

以斯拉记注解(黄迦勒)

以斯拉记提要

壹、书名

在旧约圣经中，神子民被掳以后，共有三卷历史书，它们是：《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另有五卷先知书，它们是：《以西结书》、《但以理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玛拉基书》。

其中《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在最早的犹太和基督教正典目录中原为一本书，统称为《以斯拉记》。直到主后二世纪，教父俄利根将它分成《以斯拉记上、下》两册；之后教父耶柔米则将此两册书更名为《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但又称《尼希米记》为《以斯拉记下》。迟至主后1448年，希伯来文旧约圣经，才正式分成《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

传统相信《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均为文士以斯拉所整编，因它们的写作风格和用词习惯颇多相似之处，极可能出自同一人之手；而《以斯拉记》中有文士以斯拉的第一人称记事录(拉七至十章)，故推定以斯拉为这些书的编辑者，又将收录以斯拉记事的书，以他的名作为书名《以斯拉记》。

贰、作者

如上所述，圣经学者推定文士以斯拉是本书的编者及作者。「以斯拉」原文字义是「耶和華的帮助」或「帮助者」；的确，以斯拉一生视神为他唯一的帮助者。

以斯拉出身祭司世家(参七 1；王下廿二 8)，是个精通摩西律法的文士(参七 6)。他在主前 458 年接受波斯王亚达薛西的命令，带领第二批被掳的犹太人回归耶路撒冷(参七 11~28)。他在耶路撒冷，教导回归的犹太人认识律法，并为违背律法而认罪、悔改(参九~十章)。他更和稍晚被派任为犹大省长并率领第三批回归耶路撒冷的尼希米合作，教导犹民遵守律法(参尼八~九章)。

众信，文士以斯拉汇集了当时的旧约各书，除了一、两卷尚未问世之外，其余均由他将它们编纂分册。到大约主前四百年，才由称作「大会堂」的文士团体，将全部三十九卷认定为旧约圣经。

叁、写作时地

本书所记述的史实时间大约自主前 538 年至主前 458 年，故大多数圣经学者认为本书成书时间约稍晚几年，大概写于主前 440 年或更晚。至于写作地点极可能就在耶路撒冷。

肆、主旨要义

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太遗民，得以先后两批，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圣殿并重整信仰生活。首先第一批是在犹太王室后裔所罗巴伯的带领下，约有五万遗民回去重建圣殿，其间历经外族人的反对、刁难，长达约二十之久，最终建成规模远较先前为小的圣殿。其次第二批则是在文士以斯拉的率领下，另有千名以上的遗民，回到故土，重整宗教生活。

伍、写本书的动机

本书之编写，相信是为神的子民留下可靠的历史记录，使他们知道信实的神在掌管、调动一切，最终圣殿得以重建，圣民得以分别为圣。继往开来，神的子民应当坚守信仰本位，直到神的旨意得着成就。

陆、本书的重要性

本书是神的子民被掳以后的历史书中的第一卷，它和《尼希米记》并《以斯帖记》为旧约最后的三本历史书，也是以色列人历史上的一个转捩点，若无本书所记史实，就没有民族的复兴，从此沦亡异地，不但无法维持信仰和血统的纯正，并且也就无法提供耶稣基督降生的环境，神的救赎计划也不能实现。故此我们可知，新约时代虽然相隔四百多年，但本书所记内容乃为后来的新约铺路，也指引我们新约时代的信徒，如何兴起迎接基督的再来。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本书在希伯来文经卷中，原与《尼希米记》合成一卷，后来才分开成《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两本。

二、本书中有两段亚兰文(四 8~六 18 和七 12~26)，可能是抄录自公文典籍，其余部分则是用希伯来文书写。

三、本书中共引用了七份波斯国的官方文件或信件，其中只有第一项是用希伯来文，第二至第七项则是用亚兰文写的：

- (1)古列王诏令(一 2~4)。
- (2)利宏和其他人对犹太人的控告(四 9~16)。
- (3)亚达薛西一世的回复(四 17~22)。
- (4)达乃的报告(五 6~17)。
- (5)古列王诏令备忘录(六 2 下~5)。
- (6)大利乌对达乃的回复(六 6~12)。
- (7)亚达薛西一世给以斯拉授权书(七 12~26)。

四、本书中有文士以斯拉以第一人称「我」所记的记事文(七 27~九 15)之外，尚包括官方诏书副本(一 2~4)、点交圣殿器皿清册(一 9~11)、遗民名册(二 2~65；八 2~14)以及和外族通婚的名单(十 18~44)。

五、本书处处可见神的手帮助他们(一 1，5；五 5；六 22；七 9，27~28；八 22~23，31)。

六、本书叙述神子民的两种重建，一是外表可见的有形重建，另一是里面无形的重建；前者是重建圣殿，后者是重整圣民。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如下：

一、本书的开头一 1~3 几乎是《历代志下》结尾卅六 22~23 的重述，由此可见这两卷旧约彼此相连接。可以说，《以斯拉记》是接续《历代志下》的历史记载。

二、本书的重点是重建圣殿，《尼希米记》的重点是重建圣城；并且两本书的后段都有重整圣民生活的记载，且文士以斯拉也都参与其中，辅佐前后两任犹大省长。

三、本书中记载了王室后裔所罗巴伯(二 2；三 2，8；四 2，3；五 2)，而他的名字也出现在《马太福音》耶稣的家谱中(太一 12~13)，隐然指出本书的重建事工正是为耶稣基督的降生铺路。

四、本书第九章所记载以斯拉的祷告(九 10~12)，乃引申了《申命记》第七章 3 节的诫命，并稍加适合时宜的解释。这种因时制宜、切合时宜的释经法就称作「米大示」(Midrash)，它源自「考究」一字(七 10)，含有钻研引申之意。

五、本书前段(一至六章)强调重建物质的圣殿，后段(七至十章)则强调重建圣民的信仰生活。这种物质与灵性兼顾，有形的外表须配合无形的内在，才能发挥功效。新约四福音书中所记载主耶

稣的事工模式——既医治人的身体，也教导人的心灵(例如：太九 35)，内外两种层面，齐头并进，正与本书相合。

玖、钥节

「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一 1)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一 5)

「從被擄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耶和華神使他們歡喜，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堅固他們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六 21~22)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祭司以斯拉是通达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七 10~11 上)

拾、钥字

「激動」(一 1, 5)

「重建，建造」(一 2, 3, 5; 二 68; 三 2, 8; 四 1, 2, 3, 4, 12, 13, 16, 21; 五 2, 3, 4, 8, 9, 11, 13, 15, 16, 17; 六 3, 7, 8, 14; 九 9)

「耶和華…的話，律法，神的命令，律例，典章」(一 1; 三 2; 六 14, 18; 七 6, 10)

拾壹、内容大纲

【回归重建圣殿并重整圣民】

一、第一次回归与重建圣殿(一至六章)

1. 首批圣民回归(1~2 章)
2. 重筑祭坛(三 1~7)
3. 重建圣殿(三 8~六 15)
4. 重行礼仪(六 16~22)

二、第二次回归与重整圣民(七至十章)

1. 次批圣民回归(7~8 章)
2. 认罪悔改(9~10 章)

以斯拉记第一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犹太首领设巴萨率领被掳巴比伦的犹太百姓回国】

- 一、波斯王古列下诏允许犹太人回归建殿(1~4节)
- 二、人们被神激动奉献建殿所需礼物
- 三、古列王归还所掠夺圣殿器皿(7~11节上)
- 四、犹太首领设巴萨率领被掳的人上耶路撒冷(11节下)

贰、逐节详解

【拉一1】「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

〔呂振中譯〕「波斯王古列元年、永恒主為要成就他自己的話、從耶利米口中說來的，永恒主就激動了波斯王古列的心〔原文：靈〕，使他將布告傳達全國，並且用書面傳達說：」

〔原文字義〕「激動」興起，受感起意，攪動，攪擾。

〔文意注解〕「波斯王古列」古列王又譯塞魯士王(Cyrus)，是波斯帝國的開國元勳，在主前 559 年登基，其後吞滅了巴比倫帝國，成為中東、近東一帶地方的超級強國。

「古列元年」指主前 538 年。古列王於主前 539 年 10 月完全占領巴比倫，並進駐巴比倫都城，翌年改換年號為古列元年。

「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指先知耶利米曾預言猶太人要在被掳之地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之後得以歸回(參耶二十五 8~12；二十九 10~14)。所謂「七十年」，解經家們有數種解釋：(1)形容日期長久的概略年數；(2)指從首批猶太人被掳的主前 605 年(參但一 1)，至首批猶太人動身歸國的主前 536 年；(3)指從耶路撒冷聖殿被毀的主前 586 年，至被掳之民歸回重建聖殿完工之主前 516 年。

「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古列王或許是因為讀《以賽亞書》，內中預言有關古列王他自己的事(參賽四十四 28~四十五 4，13)，受感甘願促成預言之應驗。

「下詔通告全國」王的詔令用抄錄眷本方式傳達波斯帝國全境，包括巴比倫地和其他各處，口頭宣讀並張貼。

〔話中之光〕(一)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

(二)历史操握在神手中，一旦世事的发展影响到祂子民和祂永远的计画，祂会干预。

(三)神藉先知们在圣经中所说的预言，都必要一一地应验。际此末世，除了基督再临的预言尚未成就外，其余的都已经应验了，据此，我们也可以断定，主再临的预言，必要成就。

【拉一 2】「“波斯王古列如此说：‘耶和华天上的神已将天下万国赐给我，又嘱咐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他建造殿宇。』」

〔吕振中译〕「『波斯王古列这么说：“永恒主天上的神已将地上万国都赐给我，是他委派了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他建殿。』」

〔原文字义〕「殿宇」房屋，住处，家。

〔背景注解〕「耶和华天上的神」这样的称呼在旧约共有 22 次，其中 17 次出现在《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与《但以理书》中。被掳前，以色列人避开“神”字，而用“主”或“耶和华”；在被掳归回后，他们开始用“神”字，特别见于与外邦人的谈话或在文字中(尼一 4；二 4，20；但二 37~44)，使外邦人容易明白。

〔文意注解〕「波斯王古列如此说」下面二至四节记载诏书的希伯来文全文，又另备一份亚兰文诏书记载在六章三至五节，但内容稍有出入。

「耶和华天上的神」根据波斯典籍，古列王信仰多神，此际称耶和华为天上的神，一则因他的心受神激动(参 1 节)，再则或系出于怀柔政策，和犹太人的信仰认同。

「将天下万国赐给我」这是回应先知以赛亚在大约两百年前(主前 760 年)预言神将使列国降伏于古列王面前(赛四十五 1)。

「嘱咐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他建造殿宇」这是回应赛四十四 28 的预言。在「耶路撒冷…建造殿宇」是本书的主题。

〔话中之光〕(一)神的话永远安定在天(参诗一百十九 89)，必要成就祂所应许的话(参代下六 10)。

(二)神既然能使用不信的外邦人来成就祂的计划，祂岂不更能使用我们这些属祂的人么？为此，我们必须殷勤查考神的旨意，并且一经知道就尽力遵行。

(三)我们的神对许多人来说是「天上的神」，但对亲近祂的人来说应当也是「全地的主」(创十八 25)和「全地的王」(诗四十七 2，7)，愿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拉一 3】「在你们中间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犹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华以色列神的殿(只有祂是神)。愿神与这人同在。」

〔吕振中译〕「你们中间凡做他子民的都可以上犹大的耶路撒冷——愿他的神与他同在——去建造永恒主以色列之神的殿：只有他是神；他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义〕「上」回归；「重建」建造，建立。

〔文意注解〕「在你们中间凡作祂子民的」指被掳的犹太人，特别是南国的犹大支派、便雅悯支派和一部分利未人。不过，诏书的对象包括早年北国灭亡时，被亚述王和巴比伦王所掳的以色列十个支派，可惜他们对于在耶路撒冷重建圣殿，似乎少有负担。

「只有祂是神」本句按原文与耶路撒冷相连，故可另译作：祂是耶路撒冷的神。对古列王而言，耶和華乃是天上众神中以耶路撒冷为居所的神。

「愿神与这人同在」意指愿这位神与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圣殿的人同在。

〔**话中之光**〕(一)神的子民上耶路撒冷乃是理所当然的事，因它是大君的京城(太五 35)，有神的同时。换今天的话说，教会是神藉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 22)，同心合意、彼此和睦的教会生活，必能享受神的同在(参林后十三 11)。

(二)「只有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申四 35, 39)，信徒们千万不要以属灵伟人为敬拜的对象，也不要追求神之外任何的人事物。

【**拉一 4**】「凡剩下的人，无论寄居何处，那地的人要用金银、财物、牲畜帮助他，另外也要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

〔**吕振中译**〕「凡剩下的余民、无论寄居在甚么地方，那地方的人都要用金银财物牲口同自愿献的礼物支助他：礼物是要为那在耶路撒冷之神的殿而奉献的。」」

〔**原文字义**〕「剩下的人」余数，余民；「帮助」承担，担当，背负，抽取；「甘心献上」自愿，自由奉献。

〔**文意注解**〕「凡剩下的人」有两种解释：(1)指不归回耶路撒冷而选择留在巴比伦的犹太人；(2)指没有被掳到巴比伦，而留在巴勒斯坦地的犹太余民。第一种解释较可采信。

「那地的人」也有两种解释：(1)指在波斯帝国全境各处(特别是巴比伦一带地方)和犹太人杂居的非犹太籍外邦人；(2)指被迁居到巴勒斯坦和犹太余民杂居的外邦人。此处也以第一种解释较可采信。

「要用金银、财物、牲畜帮助他」指选择归回耶路撒冷建殿的犹太人可以向他们募捐，让他们分担旅费和在耶路撒冷定居的初期费用。

「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礼物指重建圣殿所需费用和器材；甘心奉献是重建圣殿不可或缺的要项(参二 68；三 5；八 28)。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中，圣徒们应当分担事奉和外出宣教所需费用。

(二)奉献须出于甘心乐意，才能蒙神悦纳(参林后九 7)。

【**拉一 5**】「于是，犹大和便雅悯的族长、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动他心的人，都起来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

〔**吕振中译**〕「于是犹大和便雅悯父系的族长、祭司和利未人、凡心被神激动的、都起来，要上去重建在耶路撒冷之永恒主的殿。」

〔**原文字义**〕「激动」兴起，受感起意，搅动。

〔**文意注解**〕「犹大和便雅悯」指南国灭亡时被掳到巴比伦的两个主要支派。

「族长、祭司、利未人」族长指含有数代子孙的家族首领，他们对自己的家族成员拥有一言九鼎的权威；祭司指利未人中亚伦的后裔；利未人指不属亚伦子孙的其他利未族人，他们助理圣殿

的侍奉工作。

「一切被神激动他心的人」根据本书记载，当时起来选择回耶路撒冷的共有四万九千八百九十七名(参二 64~65)。

〔**话中之光**〕(一)神不但激动古列王的心(参 1 节)，祂也激动神子民的心；神许多的工作，是从激动人心开始的。

(二)神复兴的工作，都是先从改变祂子民的心开始。我们是否愿意顺服神，让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呢(腓二 13)?

(三)许多信徒心里徒然受感动，却从不付诸行动。神的灵作感动的工作，但人若不肯和神配合，仍然一事无成。

(四)正如当日犹太人的归回运动，是由神发起并推动的；神在每一个时代中，特别是在今日，所有的「恢复」和「复兴」，也是由神发起并推动的。

【**拉一 6**】「他们四围的人就拿银器、金子、财物、牲畜、珍宝帮助他们（原文作坚固他们的手），另外还有甘心献的礼物。」

〔**吕振中译**〕「他们四围的众人就用银器、金子、财物、牲口、宝贵之物、来加强他们的手；另外还有各样自愿献的礼物。」

〔**原文字义**〕「帮助他们」坚固他们的手，使他们坚定，支持他们。

〔**文意注解**〕「四围的人」就是 4 节所说「那地的人」，指原和那些选择回耶路撒冷重建圣殿的犹太人杂居的外邦人口。

「帮助他们」指帮助回耶路撒冷建殿的犹太人旅费和定居费用。

「甘心献的礼物」指供建殿的礼物。

〔**话中之光**〕(一)信徒对教会中事奉神的人，应当在财物上帮助他们，使他们能专心一意地事奉。

(二)当教会需要购置或修建会所时，也该甘心奉献支持。

【**拉一 7**】「古列也将耶和华殿的器皿拿出来，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掠来、放在自己神之庙中的。」

〔**吕振中译**〕「古列王也将永恒主之殿的器皿拿了出来；这些器皿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所拿出，而放在自己神庙的。」

〔**原文字义**〕「拿出来」释放，带出，使离开；「放在」安置，安放；「掠来」(原文和「拿出来」同字)。

〔**文意注解**〕「拿出来」按原文意指释放出来归还给原主。

「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掠来」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曾先后三次掠夺圣殿中的器皿：(1)主前 605 年，犹大王约雅敬在位第三年(但一 1~2)；(2)主前 597 年，犹大王约雅斤登基之年(王下廿四 8~13)；(3)主前 586 年，犹大王西底家十一年(王下廿五 1~15)。先知耶利米曾预言，这些器皿都要交还带回耶路撒冷(参耶廿七 16~22)。

【**话中之光**】(一)神的物当归给神(太廿二 21); 我们是否掠夺了当归给神的物呢?

(二)凡是在神之外另有所敬拜事奉的, 就是「自己的神庙」; 我们应当察看自己的心, 是否有人、事、物(特别是玛门)窃占了神的地位?

【**拉一 8**】「波斯王古列派库官米提利达将这器皿拿出来, 按数交给犹大的首领设巴萨。」

〔吕振中译〕「波斯王古列派由司库官米提利达经手将这些器皿拿出来, 数交给犹大的首领设巴萨。」

〔原文字义〕「米提利达」米提利(太阳神——波斯的偶像假神)所赐; 「拿出来」释放, 带出, 使离开; 「首领」王子; 「设巴萨」火的崇拜者。

〔文意注解〕「库官米提利达」库官指庙中专管财物的司库; 米提利达是很普通的波斯名字, 他可能是一个波斯的官员, 负责将古列王谕旨中所列各国掠来庙宇中的器皿, 归还带回故土。。

「犹大的首领设巴萨」圣经学者有三种解释: (1)是犹大王后裔所罗巴伯(参二 2; 代上三 17~19)的巴比伦名字, 因设巴萨和所罗巴伯两人都作犹大省长(参五 14~16; 该一 1; 二 2), 也都是立圣殿根基的人(参三 2~8; 五 16; 亚四 9); (2)是所罗巴伯之长辈示拿萨(参代上三 18)的别名, 他或许曾经短暂作过犹大省长, 去世后由所罗巴伯接任犹大省长; (3)设巴萨是官方领袖, 所罗巴伯是民间领袖。

【**拉一 9**】「器皿的数目记在下面: 金盘三十个, 银盘一千个, 刀二十九把, 」

〔吕振中译〕「器皿的数目是: 金盘三十个、银盘一千个、刀(或译: 香炉; 副件)二十九把、」

〔文意注解〕「器皿的数目」因和 11 节的总数有出入, 故此处可能指较贵重的大件器皿。

「金盘」按原文是「金制的盘子」, 此非犹太人用语, 故可能是库官米提利达所列的清单。

【**话中之光**】(一)每一件金器、银器都见证神的保守和看顾, 虽然在外邦人手中历经多年, 但神仍旧使他们交出来, 为神所用。

(二)有些圣徒如同被掳的金银器皿, 在世界上打滚数十年, 但神仍有办法使他们回头归神所用。

(三)连「刀二十九把」这样的细节神都关心, 对于更贵重的人——祂的百姓——神岂不更加倍的关心吗?

【**拉一 10**】「金碗三十个, 银碗之次的四百一十个, 别样的器皿一千件。」

〔吕振中译〕「金碗三十个、银碗二千(此字意难确定, 或可译作「次的」)四百一十个、别样的器皿一千件; 」

〔原文字义〕「次」第二, 双倍, 重复; 「别样的」其他的, 接下来的, 另一种的。

〔文意注解〕「银碗之次的四百一十个」很难确定这里的意思, 有两种解释: (1)另一种银碗有四百一十个; (2)银碗有二千四百一十个。

【**拉一 11**】「金银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掳的人从巴比伦上耶路撒冷的时候, 设巴萨将这一切

都带上来。」

〔吕振中译〕「金银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流亡的人从巴比伦上耶路撒冷的时候，设巴萨将这一切器皿都带上来。」

〔原文字义〕「被掳的人」放逐，流放，囚禁。

〔文意注解〕「金银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和 9~10 两节加起来的数目不符，可能那两节是指比较重要的器皿。

「被掳的人」不是指一般被掳的人，而是指那些听了神的话，排除万难定意回归耶路撒冷重建圣殿的犹太人(参二 1；四 1；六 19, 20, 21；八 35；九 4；十 6, 7, 8, 16)。

叁、灵训要义

【神工作的起头】

- 一、神纪念祂藉仆人所说的话——应验先知的预言(1 节)
- 二、神激动人心
 1. 激动世上有权位者的心——激动古列王(1 节)
 2. 激动事奉者的心——激动神子民中要起来回耶城建殿者(5 节)
 3. 使人甘心奉献(4, 6 节)
- 三、神使人和财物得着释放
 1. 使被掳的人得着释放(3, 5, 11 节)
 2. 使被掠的财物得着释放(7~11 节上)
 3. 使在人手中的财物和礼物得着释放(4, 6 节)

以斯拉记第二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回归犹大省的人名单】

- 一、回归者提要(1~2节)
- 二、一般以色列人民(3~35节)
 1. 按家族提名(3~19, 29~32节)
 2. 按居住地提名(20~28, 33~35节)

三、特殊阶层(36~63节)

- 1.祭司家族提名(36~39节)
- 2.利未人提名(40节)
- 3.歌唱的和守门的提名(41~42节)
- 4.尼提宁(殿役)和所罗门仆人后裔提名(43~58节)
- 5.族谱不明者提名(59~63节)

四、总结：人数、牲口、捐银和住地(64~70节)

贰、逐节详解

【拉二 1】「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从前掳到巴比伦之犹大省的人，现在他们的子孙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

〔吕振中译〕「以下是犹大省的人，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使他们流亡到巴比伦去的；现在他们中间有人从流亡中之被掳地上来，返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

〔文意注解〕「犹大省」原属河西省的一部分，这时可能被划分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域，由设巴萨担任省长(参五 14)。

「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被掳的犹太人回国的，按圣经记载，前后共分三个批次：(1)第一批是主前 538 年同着所罗巴伯回国(参 2 节；拉 2~6 章)；(2)第二批则是主前 458 年随文士以斯拉回国(拉 7~10 章)；(3)第三批是主前 445 年由长尼希米率领(尼二 1~6)。

【拉二 2】「他们是同着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西莱雅、利来雅、末底改、必珊、密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来的。」

〔吕振中译〕「他们是跟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西莱雅、利来雅〔尼七 7：拿哈玛尼〕、末底改、必珊、密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一同来的。以色列民的人数记在下面：」

〔原文字义〕「所罗巴伯」巴比伦的种；「耶书亚」耶和华拯救；「西莱雅」白，神之居处，卓越，高贵；「利来雅」神的雷，神的震怒；「密斯拔」数目，高举，建立。

〔文意注解〕「所罗巴伯」是约雅斤王的孙子。他虽然生在异邦，但他的心却不留恋巴比伦（世界）的富裕和诱惑，而奉献他的一生，带领神的百姓离开巴比伦，回归耶路撒冷（神的家），重修祭坛和重建圣殿。

「耶书亚」和《哈该书》、《撒迦利亚书》中的约书亚系同一人。

「尼希米」并非《尼希米记》中的省长尼希米，他是在九十年后才回国。圣经中共有三个尼希米，一个是本节随所罗巴伯回国的尼希米，另一个是重建圣城的尼希米(尼一 1)，再一个是押卜的儿子尼希米(尼三 16)。

「末底改」并非《以斯帖记》中的宰相末底改，他是距此时大约六十年以前的人物，一生留

在波斯而没有回国。

本节中提到十一个人名，若与尼七 7 所记载第一次回国的名单相比较，不但本节少了一名，且名字稍有出入，所缺少的应是拿哈玛尼，而西莱雅就是亚撒利雅，利来雅就是拉米，密斯拔就是密斯毗列，利宏就是尼宏。总共应为十二个人，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圣经列举他们的名，用意大概是表明全以色列民都有份于此壮举。

【拉二 3】「以色列人民的数目记在下面：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吕振中译）「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原文字义）「巴录」蚤。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民」指 3~35 节所提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一般平民，不同于 36~58 节中所提祭司、利未人、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和殿役(尼提宁)。

「巴录的子孙」本章 3~19, 31~32 节的名单中，中文和合本翻成「某某的子孙(或后裔)」者，指以家长为名的家族，非指个人。

【拉二 4】「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名；」

（吕振中译）「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

（原文字义）「示法提雅」神已审判。

【拉二 5】「亚拉的子孙七百七十五名；」

（吕振中译）「亚拉的子孙七百七十五人。」

（原文字义）「亚拉」公牛，旅人。

【拉二 6】「巴哈摩押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吕振中译）「巴哈摩押的子孙、就是耶书亚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一十二人。」

（原文字义）「巴哈摩押」摩押的省长。

【拉二 7】「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吕振中译）「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意注解）「以拦」不是波斯国的发源地以拦，而是居住耶路撒冷的一支便雅悯族人。

【拉二 8】「萨土的子孙九百四十五名；」

（吕振中译）「萨土的子孙九百四十五人。」

【拉二 9】「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名；」

（吕振中译）「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人。」

(原文字义)「萨改」纯洁，耶和华记念。

【拉二 10】「巴尼的子孙六百四十二名；」
(吕振中译)「巴尼的子孙六百四十二人。」

【拉二 11】「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三名；」
(吕振中译)「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三人。」

【拉二 12】「押甲的子孙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吕振中译)「押甲的子孙一千二百二十二。」
(原文字义)「押甲」时运之神。

【拉二 13】「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六名；」
(吕振中译)「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六人。」

【拉二 14】「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五十六名；」
(吕振中译)「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五十六人。」

【拉二 15】「亚丁的子孙四百五十四名；」
(吕振中译)「亚丁的子孙四百五十四人。」

【拉二 16】「亚特的后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名；」
(吕振中译)「亚特的子孙、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人。」

【拉二 17】「比赛的子孙三百二十三名；」
(吕振中译)「比彩的子孙三百二十三人。」

【拉二 18】「约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名；」
(吕振中译)「约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人。」
(原文字义)「约拉」秋雨。
(文意注解)「约拉的子孙」可能和《尼希米记》中的哈拉(尼七 23)是同一族人。

【拉二 19】「哈顺的子孙二百二十三名；」
(吕振中译)「哈顺的子孙二百二十三人。」

【拉二 20】「吉罢珥人九十五名；」

（吕振中译）「吉罗珥（尼七 8：基遍）人九十五名。」

（文意注解）「吉罢珥人」本章 20~28，33~35 节的名单中，中文和合本翻成「某某人」，乃是指各城的居民，他们以所居住之城的名字为名。这些城大多是耶路撒冷十五公里以内，最南边没有超过伯利恒，这是应验先知耶利米的预言：「南方的城，尽都关闭」（耶十三 19）。主前 598 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曾破坏南方各城。

【拉二 21】「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名；」

（吕振中译）「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名。」

【拉二 22】「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吕振中译）「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拉二 23】「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吕振中译）「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拉二 24】「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

（吕振中译）「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

【拉二 25】「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吕振中译）「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拉二 26】「拉玛人、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吕振中译）「拉玛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名。」

【拉二 27】「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

（吕振中译）「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

【拉二 28】「伯特利人、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

（吕振中译）「伯特利人和艾人二百二十三名。」

【拉二 29】「尼波人五十二名；」

（吕振中译）「尼波人五十二名。」

【拉二 30】「未必人一百五十六名；」

〔吕振中译〕「未必的子孙一百五十六人。」

【拉二 31】「别的以拦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吕振中译〕「另一个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意注解〕「别的以拦子孙」指与 7 节「以拦的子孙」有别。

【拉二 32】「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名；」

〔吕振中译〕「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人。」

【拉二 33】「罗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

〔吕振中译〕「罗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

【拉二 34】「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吕振中译〕「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拉二 35】「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

〔吕振中译〕「西拿的子孙三千六百三十名。」

〔原文字义〕「西拿」被藐视的，遍地荆棘。

〔文意注解〕「西拿人」西拿并非地名，故吕振中译本翻成「西拿的子孙」，可能专指耶路撒冷城中的贫民阶层，他们在回归的各族群中人数最多。

【拉二 36】「祭司：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名；」

〔吕振中译〕「祭司：有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人。」

【拉二 37】「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名；」

〔吕振中译〕「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人。」

【拉二 38】「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吕振中译〕「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拉二 39】「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名。」

〔吕振中译〕「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人。」

【拉二 40】「利未人：何达威雅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七十四名。」

〔吕振中译〕「利未人：有何达威雅的子孙、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七十四人。」

〔文意注解〕「利未人」利未支派中亚伦后裔以外的人，他们不能当祭司，仅能在圣殿外院作次等的服事。

「七十四名」若加上 41~42 节中歌唱的和守门的，利未人的数目也不过 341 人，与 36~39 节的祭司总人数四千二百九十七人比较，显然利未人的人数少得可怜，文士以斯拉发现他们回国的意愿不高(参八 15)，可能由于他们在以色列人当中不被重视，并且他们已经在被掳之地自力更生，安于世俗事业。

【拉二 41】「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二十八名。」

〔吕振中译〕「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二十八人。」

〔文意注解〕「歌唱的」即乐师。

「亚萨的子孙」亚萨是大卫时代一位杰出的乐师，诗篇第 50、73~83 篇的作者，被委任为圣殿的圣乐总监(参代上十五 19；十六 5)。亚萨的子孙是官方公认的乐师。

【拉二 42】「守门的：沙龙子孙、亚特的子孙、达们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底大的子孙、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九名。」

〔吕振中译〕「守门的：沙龙子孙、亚特的子孙、达们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底大的子孙、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九人。」

〔文意注解〕「守门的」负责守护殿门，阻止未经许可的人进入圣殿禁区。

【拉二 43】「尼提宁（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

〔吕振中译〕「当殿役的：有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

〔文意注解〕「尼提宁」在圣殿服役的外邦人，他们是基遍人的后裔(参书九 3，23)。

【拉二 44】「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

〔吕振中译〕「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

【拉二 45】「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亚谷的子孙、」

〔吕振中译〕「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亚谷的子孙、」

【拉二 46】「哈甲的子孙、萨买的子孙、哈难的子孙、」

〔吕振中译〕「哈甲的子孙、萨买的子孙、哈难的子孙、」

【拉二 47】「吉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利亚雅的子孙、」

〔吕振中译〕「吉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利亚雅的子孙、」

【拉二 48】「利汛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迦散的子孙、」

（吕振中译）「利汛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迦散的子孙、」

【拉二 49】「乌撒的子孙、巴西亚的子孙、比赛的子孙、」

（吕振中译）「乌撒的子孙、巴西亚的子孙、比赛的子孙、」

【拉二 50】「押拿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

（吕振中译）「押拿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

【拉二 51】「巴卜的子孙、哈古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

（吕振中译）「巴卜的子孙、哈古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

【拉二 52】「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

（吕振中译）「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

【拉二 53】「巴柯的子孙、西西拉的子孙、答玛的子孙、」

（吕振中译）「巴柯的子孙、西西拉的子孙、答玛的子孙、」

【拉二 54】「尼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

（吕振中译）「尼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

【拉二 55】「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就是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

（吕振中译）「所罗门仆人的子孙：有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

（文意注解）「所罗门仆人」所罗门时代的战俘，被迫成为以色列人的服苦仆人。

【拉二 56】「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吉德的子孙、」

（吕振中译）「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吉德的子孙、」

（原文字义）「琐斐列」书写。

【拉二 57】「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亚米的子孙。」

（吕振中译）「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亚米的子孙。」

（原文字义）「玻黑列哈斯巴音」捕捉羚羊；「亚米」具有技能的工匠，熟练的工匠。

【拉二 58】「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吕振中译）「当殿役的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共三百九十二人。」

【拉二 59】「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押但、音麦上来的，不能指明他们的宗族谱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押但、音麦上来的，但是他们说不出他们的父系家族和世系是不是以色列人：」

〔原文字义〕「特米拉」盐山；「特哈萨」森林之山。

【拉二 60】「他们是第来雅的子孙、多比雅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共六百五十二名。」

〔吕振中译〕「这些人是第来雅的子孙、多比雅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共有六百五十二人。」

【拉二 61】「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巴西莱的子孙；因为他们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女儿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莱。」

〔吕振中译〕「祭司子孙中有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巴西莱的子孙（巴西莱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一个女儿做妻子，因此他名叫巴西莱）。」

【拉二 62】「这三家的人在族谱之中寻查自己的谱系，却寻不着，因此算为不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

〔吕振中译〕「这三家的人在他们的族谱中寻查自己的世系，却寻不着，故此他们被算为不洁而不得作祭司；」

【拉二 63】「省长对他们说：“不可吃至圣之物，直到有用乌陵和土明决疑的祭司兴起来。”」

〔吕振中译〕「省长大人便告诉他们不可吃至圣之物，要等到有能用乌陵土明来决疑的祭司立起来。」

〔原文字义〕「乌陵」希伯来文的第一个字母(含咒诅之意)；「土明」希伯来文的最后一个字母(含完美之意)。

〔文意注解〕「省长」波斯王所指派的犹大省长，设巴萨和所罗巴伯，或同属一人，或为先后任省长。

「乌陵和土明」系放在大祭司决断的胸牌里的两块宝石(出廿八 30)，用来求问神的旨意(参民廿七 21)；据说当大祭司抽出乌陵时，即表示神不同意，而抽出土明时则表示神同意。这两块宝石后来失传了。

【拉二 64】「会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名。」

〔吕振中译〕「全体大众一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

〔文意注解〕「会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名」此总人数远多于前面各节人数的总和(计 29818 人)，极可能包括了犹大和便雅悯两支派以外其他各族的人。

【拉二 65】「此外，还有他们的奴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

（吕振中译）「此外还有他们的奴婢女、七千三百三十七人；他们又有男歌唱者和女歌唱者二百人。」

（文意注解）「他们的奴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可见他们当中有不少高阶层的富裕家族。

「歌唱的男女」指民间的乐师。

【拉二 66】「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骡子二百四十五匹，」

（吕振中译）「他们的马有七百三十六匹，骡子有二百四十五匹，」

【拉二 67】「骆驼四百三十五只，驴六千七百二十匹。」

（吕振中译）「骆驼有四百三十五只，驴有六千七百二十匹。」

【拉二 68】「有些族长到了耶路撒冷耶和殿的地方，便为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要重新建造。」

（吕振中译）「有些父系的族长到了耶路撒冷永恒主之殿的地址，便为神之殿自愿献礼物，要把殿在原址上重立起来。」

（文意注解）「有些族长」注意，这里并不是说全部族长，而是其中一些族长，意指仅有一部分人甘心奉献，以建造神的殿。

「到了耶路撒冷」从巴比伦到耶路撒冷全程约 1350 公里，旅途约需耗时四个月(参七 9)。

（话中之光）(一)神向祂子民所应许的福份，必需以全心的顺服甘心奉献为先决条件，惟有那些肯为主摆上的人，才得享受神所赐福份。

【拉二 69】「他们量力捐入工程库的金子六万一千达利克，银子五千弥拿，并祭司的礼服一百件。」

（吕振中译）「他们按力量捐献在工程库里；有金子六万一千达利克（波斯币名。一「达利克」重约等于二钱半），银子五千弥拿（一「弥拿」巴伦标准约等于两磅；以西结时代约等于一·六七磅），祭司礼褂一百件。」

（文意注解）「达利克」当时波斯人通用的厚金币，每枚达利克重达 8.45 公克。

「弥拿」系重量单位，每一弥拿约相当于 600 公克。

「祭司的礼服」由精绣的麻丝布制成(参出二十八 5；三十九 27)。

【拉二 70】「于是祭司、利未人、民中的一些人、歌唱的、守门的、尼提宁，并以色列众人，各住在自己的城里。」

（吕振中译）「于是祭司和利未人、跟人民中一部分的人、住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近郊的（传统缺：住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近郊的）、歌唱的、守门的、当殿役的、都住在自己的市镇里；以色列众人也住在自己的市镇里。」

〔文意注解〕「各住在自己的城里」当时耶路撒冷一片废墟，容纳不下如此众多回国的人，所以除祭司、利未人、官长等必要人员留在耶城之外，其余的便各自住在临近各城。

叁、灵训要义

【建造神的殿——教会所需】

一、需要全教会各等人都动员起来

1. 家族族长(2节)——教会领袖
2. 以色列人民(3节)——凡被神的灵感动的信徒
3. 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36~42节)——教会中不同岗位和功用的人
4. 尼提宁、所罗门仆人的后裔(43, 55节)——在教会中担负实际服事的人
5. 谱系不明的(59~63节)——预备好等到清楚神的旨意

二、需要献上各种财物

1. 各种载重牲口(66节)
2. 甘心献上的礼物(68节)
3. 量力所捐的金子、银子(69节)
4. 祭司的礼服(69节)

以斯拉记第三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开始重建圣殿】

- 一、重建祭坛，恢复日常献祭(1~6节)
- 二、指派工匠和督工，订购建殿材料(7~9节)
- 三、立定新殿根基(10~13节)

贰、逐节详解

【拉三1】「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时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

〔吕振中译〕「到了七月、以色列人各在自己的市镇里：那时众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

〔文意注解〕「七月」指犹太宗教历的七月，相当于阳历的九、十月间。在这一个月里，他们有三个节期要守：吹角节(利廿三 23~25)、赎罪日(利廿三 26~32)、住棚节(利廿三 33~36)。

「如同一人」意指同心合意。

「聚集在耶路撒冷」这是为了守住棚节(参 4 节)。

【拉三 2】「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和他的弟兄众祭司，并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与他的弟兄，都起来建筑以色列神的坛，要照神人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在坛上献燔祭。」

〔吕振中译〕「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同作祭司的弟兄、跟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他的族弟兄、都起来、筑了以色列神的祭坛，要照神人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在祭坛上献上燔祭。」

〔原文字义〕「燔祭」上升(形容祭物焚烧，化为烟气上升)。

〔文意注解〕「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约萨达是被掳前的最后一位大祭司(参代上六 14~15 又名「约萨答」)；耶书亚则是当时的大祭司(参该一 1 又名「约书亚」)。

「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撒拉铁是大卫王室的后裔(参代上三 17)；所罗巴伯大概过继给撒拉铁当儿子(参代上三 18~19)，所以是当时犹太人的民间首领，如果他和设巴萨是同一人的话，那么他就是当时的犹大省长(参五 14)，否则，他就是在设巴萨死后继任为省长(参该一 1)。

「建筑以色列神的坛」指建筑祭坛。通常是先建圣殿，后建祭坛；此刻则是先建祭坛，后建圣殿，因建造圣殿须要一段年日。

「神人摩西」按原文直译：属神的人摩西。

「在坛上献燔祭」燔祭重在满足神的要求、讨神喜悦(参利一章)。

【拉三 3】「他们在原有的根基上筑坛，因惧怕邻国的民，又在其上向耶和华早晚献燔祭，」

〔吕振中译〕「因为为了四围各地的族民而起了一种恐怖的心，他们就在殿的基地上建设了祭坛，早晚在祭坛上向永恒主献上燔祭。」

〔文意注解〕「在原有的根基上筑坛」旧的圣殿虽被拆毁，但根基仍在，因此就在原被拆毁祭坛的地方，修筑新的祭坛。

「邻国的民」指传统上与犹太人为敌的以东人、亚扪人、摩押人等。

「因惧怕邻国的民」「因」字也可译作「虽然」或「不理睬」。

〔灵意注解〕「在原有的根基上筑坛」含有「从原来失败的地方开始」的意味。

「又在其上向耶和华早晚献燔祭」含有藉遵守律法勤献燔祭，求神保护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在甚么地方跌倒，就在甚么地方站起来重新往前。

(二)我们是否也能够不理睬惧怕，坚持去作该作的事呢？

【拉三 4】「又照律法书上所写的守住棚节，按数照例献每日所当献的燔祭；」

〔吕振中译〕「他们又照上记载的守住棚之节；按数照例献上日日该献的燔祭，按日日的本分献；」

〔文意注解〕「守住棚节」这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家家户户都要上耶路撒冷搭棚过节，以纪念他们的先祖在出埃及时曾在帐棚里度过四十年。

「按数照例献每日所当献的燔祭」住棚节共有七天，每天都要按照规定的数目献上燔祭牲(参民廿九 12~38)。

〔话中之光〕(一)「守住棚节」提醒神的子民：(1)应当记念我们在地上不过是寄居的客旅；(2)应当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参彼前二 11；四 2)。

【拉三 5】「其后献常献的燔祭，并在月朔与耶和华的一切圣节献祭，又向耶和华献各人的甘心祭。」

〔吕振中译〕「其后又献上不断献的燔祭、月初祭、分别为圣的永恒主一切制定节期的祭、和各人自愿献与永恒主的祭。」

〔文意注解〕「常献的燔祭」指每天早晚都要献的燔祭(参 3 节)。

「月朔」指阴历每月初一。

「耶和华的一切圣节」指当时每年七大节日，它们是：逾越节、无酵节、初熟节、七七节、吹角节、赎罪日和住棚节(参利廿三 5~43)，加上每周必守的安息日(参利廿三 3)。

「甘心祭」指为了向神表示感谢而自愿额外献上的燔祭(参利廿二 18)或平安祭(参利廿二 21)。

【拉三 6】「从七月初一日起，他们就向耶和华献燔祭。但耶和华殿的根基尚未立定。」

〔吕振中译〕「从七月一日起、他们开始向永恒主献上了燔祭。那时永恒主的殿堂还没有立下根基。」

〔原文字义〕「立定」设立，建立，奠基。

〔文意注解〕「从七月初一日起」指他们从被掳之地回到耶路撒冷那一年(约为主前 537 年)的七月初一日，即吹角节。

「殿的根基尚未立定」指旧殿的根基虽在(参 3 节)，但仍须经过整修，方能在其上建殿。

【拉三 7】「他们又将银子给石匠、木匠，把粮食、酒、油给西顿人、推罗人，使他们将香柏树从黎巴嫩运到海里，浮海运到约帕，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允准的。」

〔吕振中译〕「他们又将银子给了凿石人和匠人，把食物、饮料、和油给了西顿人推罗人，叫他们将香柏木从利巴嫩运到海里、到约帕来，照波斯王古列所准给他们运的。」

〔原文字义〕「约帕」美丽。

〔文意注解〕「将银子给石匠、木匠」指与建殿的工匠协议，交付所需费用。

「粮食、酒、油」根据古时以物易物的办法，这些物品用来交换建殿用的香柏木材。

「西顿人、推罗人」古时腓尼基人；西顿和推罗是黎巴嫩的两大海港，黎巴嫩所盛产的香柏木由这两地出口，所缺的粮食则由这两地进口。

「浮海运到约帕」山区所伐木头，经溪流运到海口后，札成木筏，再漂浮过海到目的地的港口。约帕是当时巴勒斯坦地的主要海口，即今日之「海法」。

【拉三 8】「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和其余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并一切被掳归回耶路撒冷的人，都兴工建造；又派利未人，从二十岁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华殿的工作。」

〔吕振中译〕「他们来到耶路撒冷神之殿的地址第二年、第二月、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和其余的族弟兄、就是祭司和利未人、跟一切被掳中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就开工了；都兴工建造；又派立了利未人、从二十岁和以上的、来监管永恒主之殿的工程。」

〔原文字义〕「督理」监督，管理，指挥。

〔文意注解〕「第二年二月」距离他们回到耶路撒冷开始献祭之后大约半年。旧的所罗门圣殿也是在二月开始建造(参王上六 1)。

「一切被掳归回耶路撒冷的人，都兴工建造」指不分贵胄、平民，全都参与其事。

「派利未人，从二十岁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华殿的工作」利未人乃专门处理殿中日常事物的人，按规定须二十岁以上才正式服事(参代上廿三 24)，他们回归的人数既少(参二 40)，故被分派作督理建造的工作。

【拉三 9】「于是犹大(在二章四十节作何达威雅)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他的子孙与弟兄，甲篴和他的子孙，利未人希拿达的子孙与弟兄，都一同起来，督理那在神殿做工的人。」

〔吕振中译〕「于是耶书亚的子孙和族弟兄、甲篴和他的子孙、犹大(拉二 40 作「何达威雅」)的子孙、都站起来，一同负责监管在神殿里作工的人：利未人希拿达的子孙和族弟兄、也都这样作。」

〔原文字义〕「甲篴」神是始祖；「希拿达」哈大的好意，恩惠。

〔文意注解〕「犹大」指利未人何达威雅(参二 40)。

「耶书亚」指利未人耶书亚，而不是大祭司耶书亚(参 2 节)

「甲篴」后来曾带领全民公开忏悔的领袖之一(参尼九 4)。

「希拿达的子孙」他们曾参与修建城墙(参尼三 18, 24)。

【拉三 10】「匠人立耶和华殿根基的时候，祭司皆穿礼服吹号，亚萨的子孙利未人敲钹，照以色列王大卫所定的例，都站着赞美耶和华。」

〔吕振中译〕「建筑的人立永恒主殿堂根基的时候、祭司穿着礼服、拿着号筒，亚萨的子孙利未人拿着响钹，都站着，赞美永恒主，照以色列王大卫所手定的。」

〔原文字义〕「立」建造，重建，恢复，整修。

〔文意注解〕「匠人立耶和华殿根基的时候」指举行圣殿奠基礼之时，仪式相当隆重。

「祭司皆穿礼服吹号」祭司的礼服在回归时已经有人甘心献上，共达一百件(参二 69)；吹号是祭司的职责(参民十 8；卅一 6；书六 4；代上十五 24；十六 6；代下五 12)。

「利未人敲钹」敲钹是利未人的职责(参代上十五 16, 19；十六 5；代下五 12, 13；廿九 25)。

「照以色列王大卫所定的例」大卫王在迎接约柜时，曾定下吹号和敲钹的惯例(参代上十五

16~24；十六 4~6)。本书作者刻意把立圣殿根基所行的仪式，跟以色列人被掳前的定例串连起来，使之前后一致。

【拉三 11】「他们彼此唱和，赞美称谢耶和华说：他本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发慈爱。他们赞美耶和华的时候，众民大声呼喊，因耶和华殿的根基已经立定。」

〔吕振中译〕「他们彼此唱和、赞美称谢永恒主、说：『因为他至善；他向以色列人所施的坚爱永远长存。』他们赞美永恒主的时候、众民都大声欢呼、庆祝永恒主之殿的根基已经立定。」

〔原文字义〕「立定」设立，建立，奠基。

〔文意注解〕「彼此唱和」指分组轮流对唱。

「他本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发慈爱」此颂词类似大卫安放约柜时的歌颂(代上十六 34；参诗一百卅六 1)，和耶利米的预言(耶卅三 11)。

「众民大声呼喊」表示异常喜乐。

【拉三 12】「然而有许多祭司、利未人、族长，就是见过旧殿的老年人，现在亲眼看见立这殿的根基，便大声哭号，也有许多人大声欢呼，」

〔吕振中译〕「但是有许多祭司中的人和利未人、以及父系的族长、那些曾经见过先前的殿奠基的、老年人、如今看见这样的殿在眼前，便大声哭号；不过也有许多人提高了声音、欢喜快乐地呼喊；」

〔文意注解〕「见过旧殿的老年人」此时距离第一次被掳已达七十年之久，即便稍后才被掳的人，也已有五、六十年，故仅有老年人见过旧殿。

「大声哭号」他们哭号的原因有三：(1)有感于在异国历经亡国之痛；(2)圣殿代表神的同在，因此觉得光明在望；(3)新殿的规模不能与旧殿相比拟(参该二 3)。

「大声欢呼」他们单纯受到鼓舞，欢喜快乐地高声呼喊。

〔话中之光〕(一)「大声呼喊」(11 节)、「大声哭号」、「大声欢呼」，表示他们毫无保留地宣泄内心的感触，在神面前倾心吐意；当神借着人事物感动我们时，我们也当向神有所回应。

(二)同一件事，有的人触景生情，因缅怀过去而伤心悲泣；有的人历尽沧桑，因眼前成就喜极而泣；有的人则从未见此恢宏气象，因满怀希望而大声欢呼。人们往往因为经历不同，而对于事物的反应也就不一样。在教会中如遇有不同的看法时，应当设身处地，多为别人着想，彼此包容。

【拉三 13】「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欢呼的声音和哭号的声音；因为众人大声呼喊，声音听到远处」。

〔吕振中译〕「以致众民竟不能分辨欢乐呼喊的声音、和哭号的声音，因为众民都大声呼喊，声音听到远处。」

〔文意注解〕「不能分辨」因为欢呼与哭号仅能从动机和表情加以分别，却不能从声音来分辨。

「声音听到远处」这是一种文学上的伏笔，暗示远处的敌人因为闻到巨大的声音，引起他们注目而起意阻挠建殿的工程(参四章)。

叁、灵训要义

【建造教会当有的存心】

- 一、同心——如同一人聚集(1 节)
- 二、热心——都起来建筑(2 节)
- 三、信心——照律法书上所写的献祭(2~5 节)
- 四、甘心——向耶和华献各人的甘心祭(5 节)

【重建圣殿的第一步】

- 一、必须回到神所定的地方——聚集在耶路撒冷(1 节)
- 二、必须彼此同心合意——他们如同一人，…弟兄都起来建筑(1~2 节)
- 三、必须遵照神的话——照律法书上所写的(2, 4 节)
- 四、必须在正确的根基上——在原有的根基上(3 节)
- 五、必须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蒙神喜悦——献燔祭…甘心祭(2~6 节)
- 六、必须付出代价——将银子给，…把粮食、酒、油给(7 节)
- 七、必须分工合作，互相配搭——兴工建造，…督理建造(8~9 节)
- 八、必须先立定根基——匠人立耶和华殿的根基(10~11 节)
- 九、必须归荣耀给神——穿礼服、吹号、敲钹、唱和、赞美称谢(10~11 节)
- 十、必须全心投入——大声哭号，大声欢呼，大声呼喊(12~13 节)

以斯拉记第四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重建工作遭受拦阻】

- 一、敌人扰乱修建圣殿(1~5, 24节)——从古列王年间到大利乌第二年(主前538~521年)
 1. 先是建议参与建造圣殿被拒(1~3节)
 2. 后是扰乱建造并贿赂谋士阻碍工程(4~5节)
 3. 神殿工程直停到大利乌第二年(24节)
- 二、敌人奏告阻止修建城墙(6~23节)——从亚哈随鲁登基到亚达薛西年间(主前486~445年)

- 1.在亚哈随鲁登基时上本控告犹民(6节)
- 2.亚达薛西年间再上本奏告犹民建造城墙(7~16节)
- 3.亚达薛西王谕令停工(17~22节)
- 4.敌人用势力强迫停工(23节)

贰、逐节详解

【拉四 1】「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听说被掳归回的人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
〔吕振中译〕「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听说流亡回来的人为永恒主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堂，」
〔原文字义〕「殿宇」圣殿，圣所，宫殿。

〔文意注解〕「犹大和便雅悯」他们是南国被掳前的两大支派(参代下十一 12)，在此以他们代表被掳归回的人；其实，归回的人包括其他各支派(参四 3；二 1)。

「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即指所有犹太人的敌人，他们是被亚述王从巴比伦等地迁徙到撒玛利亚的外邦人(参王下十七 24)，因不乐意看见犹太人在故土复兴，故称为敌人。

「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圣殿代表神的同在，也是犹太人凝聚的中心。

【拉四 2】「就去见所罗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长，对他们说：“请容我们与你们一同建造；因为我们寻求你们的神，与你们一样。自从亚述王以撒哈顿带我们上这地以来，我们常祭祀神。”」

〔吕振中译〕「就进前来见所罗巴伯和父系的族长，对他们说：『请让我们和你们一同建造，因为我们寻问你们的神、和你们一样；自从亚述王以撒哈顿带我们上这地的日子以来、我们总是祭献神的。』」

〔原文字义〕「寻求」寻找，求问，求助。

〔文意注解〕「请容我们与你们一同建造」假意要参与建造，其实是为了方便窒碍工程的进行；同时，这也是不蒙神喜悦的一回事。

「你们的神」他们不把真神耶和华当作他们惟一的神，在信仰上有所混杂(参王下十七 41)。

「亚述王以撒哈顿带我们上这地」亚述王以撒哈顿(主前 681~669 年)曾从巴比伦等地迁移外族人到撒玛利亚居住(参王下十七 34)。

「我们常祭祀神」他们因惧怕耶和华，就在有丘坛的殿中向祂献祭，但仍事奉他们自己的假神(参王下十七 32~33)。注意，这句话在希伯来原文有正反两个意思：(1)写型，指经常祭祀神；(2)读型，指不经常祭祀神。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可同负一轭(林后六 14)，这话不仅指不可结为夫妻，同时也指不可一起事奉神。

(二)为主的名出外者，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参 7)；这个原则也应用在建造教会的事上，所以不可向外邦人募捐。

(三)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太六 24)。我们千万不可一面惧怕真神，又一面事奉偶像(特别注意无形的偶像)。

【拉四 3】「但所罗巴伯、耶书亚，和其余以色列的族长对他们说：“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我们自己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协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的。”」

(吕振中译)「但是所罗巴伯、耶书亚、和其余以色列的父系族长、却对他们说：『这为我们的神建殿的事是与你们无干的；因为照波斯王古列王所吩咐的、是我们自己要单独为永恒主以色列之神建造的。』」

(原文字义)「殿」房屋，家，住处；「协力」共同地，一同地。

(文意注解)「所罗巴伯、耶书亚」他们分别是犹太人的政教领袖，前者是当时的省长，后者则是当时的大祭司(参该一 1)。

「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意指在敬拜神的事上，绝对不容许异教徒有分于其中，以免得罪神。

「我们自己」按原文意指惟有我们才可以。

「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意指波斯王古列只授权给犹太人(真神的子民)单独建造(参一 3)，旁人无权染指。

(话中之光) (一)任何牵涉到信仰和事奉神的事，必须保持绝对的纯洁，才能蒙神悦纳；犹太人从前因为又拜真神、又拜偶像，带来亡国的悲惨结果，所以对此特别谨慎。

(二)今天所谓「万教合一」运动，乃是上了撒但的当，我们千万不可认为「条条道路通真神」，因为惟有主耶稣基督才是「道路、真理、生命」(约十四 6)。

(三)基督徒在信仰上应该坚持时就务必要坚持，因为现今的社会潮流趋向妥协和宽容，容易使人忽略了基督信仰本身的排他性质。

【拉四 4】「那地的民，就在犹太人建造的时候，使他们的手发软，扰乱他们；」

(吕振中译)「国中的平民就使犹太人的手发软；当他们建造的时候常阻扰他们。」

(原文字义)「发软」下沉，放松，懈怠；「扰乱」(原文为复字)，第一字意为干扰，使惊慌、害怕，急促；第二字意为困扰。

(文意注解)「那地的民」指从前被迁居到巴勒斯坦地的非犹太籍外邦人。

「使他们的手发软」含有使之沮丧、灰心丧胆的意思，和「坚固他们的手」(参六 22)意思正好相反。

「扰乱他们」原文的时态是经常性将来时式，表示从起头到未来，都一直地受到惊慌和困扰。

(话中之光) (一)敌人一向想方设法阻挠教会的建造，不仅过去如此，并且将来仍是如此。

(二)敌人扰乱我们建造事工的首策，便是困惑我们的心灵，使我们灰心丧胆。

【拉四 5】「从波斯王古列年间，直到波斯王大利乌登基的时候，贿买谋士，要败坏他们的谋算。」

〔吕振中译〕「尽波斯王古列掌权的日子、直到波斯王大利乌登基执掌国政的时候、他们总是买賂了一些参谋来反对他们，要破坏他们所计画的。」

〔原文字义〕「賂买」雇用；「败坏」破坏，挫败，粉碎；「谋算」商议，劝告，提议。

〔文意注解〕「波斯王古列年间」指主前 538 年下诏准许犹太人回国建殿(参一 1~4)算起。

「直到波斯王大利乌登基的时候」指主前 522 年大利乌接续为波斯第三位国王之年。

「賂买谋士，要败坏他们的谋算」大概是指收买波斯王宫里的一些国策顾问，以影响波斯王对重建耶路撒冷圣殿的决策。

〔话中之光〕(一)撒但是这世界的王(约十四 30)，它知道抓住这世界首要人物如国王、总统、总理、首相等决策者身边的心腹人员，便能左右政局。

(二)历代教会首领的失败，往往是受到左右亲信人员的蛊惑；所以若要断定领袖人物的好坏，可以从他们所信任的身边人士之品格和想法而得知。

【拉四 6】「在亚哈随鲁才登基的时候，上本控告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吕振中译〕「当亚哈随鲁执掌国政，开始当国的时候、敌人写了控诉书控告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原文字义〕「上本」书写，写给。

〔文意注解〕「亚哈随鲁才登基的时候」他是波斯第四任国王，于主前 486 年登基，其时圣殿已经建成(主前 516 年)约达三十年，故所控告的事应是指犹民重建城墙，与建殿无关。本书作者将此事记在这里，大概是以此为例，转载波斯官方文件，证明敌人如何阻挠重建工作。

「上本控告」王宫里的谋士(参 5 节)趁着新王刚登基，对政务尚不熟悉的时候，就想破坏犹民的重建工作。

〔话中之光〕(一)我们后人查读圣经，必须弄清楚记事年代，才不致误解圣经。

(二)亚哈随鲁后来娶了以斯帖为王后，曾扭转犹太人面临灭族的困境(参斯二 16~17；九 20~22)；可见敌人虽然想利用国王，但世局仍然握在神的手中。

(三)「控告」一词说出与撒但有密切的关系，它是最初的控告者；神子民所遭遇一切的敌对行动，都是从那恶者来的「火箭」(弗六 16)。

【拉四 7】「亚达薛西年间，比施兰、米特利达、他别，和他们的同党上本奏告波斯王亚达薛西。本章是用亚兰文字，亚兰方言。」

〔吕振中译〕「当亚达薛西执政的日子、比施兰、米特利达、他别、和他们其余的同僚、写了奏章奏告波斯王亚达薛西；奏章写的是亚兰语、用亚兰语解释的。」

〔原文字义〕「亚兰方言」亚兰人的语言；「同党」同伙，同僚，相关人员。

〔文意注解〕「亚达薛西年间」波斯历史上的亚达薛西一世，他是波斯第五任国王，在位年间主前 465~424 年，曾先后批准以斯拉和尼希米带领犹民回耶路撒冷(参七 11~26；尼二 1~8)。

「比施兰、米特利达、他别，和他们的同党」这些人大概是当时波斯王朝中的高官，包括省

长、书记之类人物(参 8~9 节)；同党指彼此地位相近且志同道合。

「本章是用亚兰文字，亚兰方言」本章指这个奏章或这个文件；当时波斯帝国通用的官方文件，是用亚兰文字书写，又用亚兰方言解释。《以斯拉记》中的四 8~六 18；七 12~26 两段经文即用亚兰文，可能是因直接取材自官方文件的缘故。

【拉四 8】「省长利宏、书记伸帅要控告耶路撒冷人，也上本奏告亚达薛西王。」

〔吕振中译〕「省长利宏、秘书伸帅写了一通呈文给亚达薛西王控告耶路撒冷人；写的如下：」

〔原文字义〕「利宏」慈怜；「伸帅」阳光灿烂。

〔文意注解〕「省长利宏」他是当时波斯帝国的撒玛利亚省长。

「书记伸帅」他是当时王室所派驻撒玛利亚省长身边的代表，有权直接向皇帝书写报告；书记是用来牵制各省首长，以防叛变。

拉四 8 至六 18 的经文非希伯来文，乃亚兰文。

【拉四 9】「省长利宏、书记伸帅，和同党的底拿人、亚法萨提迦人、他毗拉人、亚法撒人、亚基卫人、巴比伦人、书珊迦人、底亥人、以拦人，」

〔吕振中译〕「那时省长利宏、秘书伸帅、和他们其余的同僚、司法官、将军、河外巡抚、（或译：底拿人、亚法萨提迦人、他毗拉人、亚法撒人）、亚基卫人、巴比伦人、书珊人、就是以拦人、」

〔原文字义〕「同党」同伙，同僚，相关人员；「亚法萨提迦人」波斯文意指负责行政工作的官员。

〔文意注解〕「底拿人、亚法萨提迦人、他毗拉人、亚法撒人」这些人可能指不同职位(官衔)的官员，请参阅「吕振中译文」。

「亚基卫人、巴比伦人、书珊迦人、底亥人、以拦人」指巴勒斯坦和附近一带地方的异族人。

【拉四 10】「和尊大的亚斯那巴所迁移、安置在撒玛利亚城，并大河西一带地方的人等，」

〔吕振中译〕「和伟大尊贵的亚斯那巴所迁移而安置在撒玛利亚城和大河以西那边其余地区的人：如今请看：」

〔原文字义〕「尊大」(原文复字)第一字是荣耀的，第二字是强大的；「安置」落脚，居住。

〔文意注解〕「亚斯那巴」可能是最后一代亚述王亚述巴尼帕(主前 668~626)的误拼，是他完成了以撒哈顿(参 2 节)的迁徙行动。

「撒玛利亚城」原北国以色列的首府(参王下十七 1)。

「大河西一带地方」指幼发拉底大河以西的波斯帝国辖境，在古列王时代，是一个包括巴比伦(亚兰)、腓尼基、巴勒斯坦的巨大行省。

【拉四 11】「上奏亚达薛西王说：“河西的臣民云云：」

〔吕振中译〕「这就是他们所寄上的呈文本子——『你的臣仆、大河以西那边的人上奏亚达薛西王。如今」

〔原文字义〕「臣」仆人；「民」人民，人类；「云云」如今，现在。

【拉四 12】「王该知道，从王那里上到我们这里的犹大人，已经到耶路撒冷重建这反叛恶劣的城，筑立根基，建造城墙。」

〔吕振中译〕「请王知道：从王那里上到我们这里来的犹大人已经到了耶路撒冷，一个又反叛又极恶的城：他们正在建造起来，正要把城墙筑完，把墙根挖好。」

〔原文字义〕「反叛」背逆的；「恶劣」邪恶，坏的。

〔文意注解〕「从王那里」指从巴比伦。

「我们这里」指巴勒斯坦。

「反叛恶劣的城」指耶路撒冷城；在巴比伦王时代，犹太国的最后三个王曾一再的反叛(参王下廿四、廿五章)。

「筑立根基，建造城墙」应是指尼希米修造城墙之前的小规模整修，但在亚达薛西王二十年(主前 445 年)就被拆毁(参尼一 1~3)。

【拉四 13】「如今王该知道，他们若建造这城，城墙完毕就不再与王进贡，交课，纳税，终久王必受亏损。」

〔吕振中译〕「如今请王知道：这城如果建造起来，城墙如果筑完了，他们就不将贡品赋税服役献给王了，终究王就受了亏损。」

〔原文字义〕「受亏损」承受伤害。

〔文意注解〕「城墙完毕就不再与王进贡」进贡指属国向宗主国纳贡；全句意指一旦城墙修造完成，就有可能起而反叛君王，拒不纳贡。

「交课」指交纳消费税。

「纳税」指交纳进口关税。

【拉四 14】「我们既食御盐，不忍见王吃亏，因此奏告于王。」

〔吕振中译〕「如今呢、我们吃的盐既是朝廷的盐，自不该见王白受剥夺，故此送上呈文来禀知王，」

〔原文字义〕「不忍」不合适的，不适当的；「吃亏」受辱，赤身露体(是非常强烈的用语)。

〔背景注解〕「我们既食御盐」古代中东文化，有「你我之间有饼和盐」的俗语，表示彼此之间息息相关。

〔文意注解〕「既食御盐」意指食君之禄，理当分君之忧。用现代的话来说，意指我们既在朝廷供职，受王供养，理当为王的利益和尊荣把关。

注意，在这篇奏章中，共提到王可能面临的三个损失：(1)财政上的亏损(参 13 节)；(2)尊荣上的亏损(本节)；(3)失去部分国土(参 16 节)。

【拉四 15】「请王考察先王的实录，必在其上查知这城是反叛的城，与列王和各省有害；自古以来，其中常有悖逆的事，因此这城曾被拆毁。」

〔吕振中译〕「请王考查王列祖的记录，在记录上王就会查出，知道这城是个反叛的城，对列王和各省都有损害；自古以来其中常行悖逆的事，故此这城遭受了荒废。」

〔原文字义〕「考察」查询，寻找；「查」发现；「悖逆」反叛，煽动叛乱。

〔文意注解〕「先王的实录」指历朝的典籍和大事记录(参五 17；六 1)，亦即皇家档案。

「反叛的城」不是指反叛波斯帝国，而是指反叛亚述和巴比伦。

「与列王和各省有害」列王指波斯帝国成立以前的历代王朝；各省指邻近巴勒斯坦各省。

「这城曾被拆毁」特别指耶城曾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拆毁(参代下卅六 19)。

【拉四 16】「我们谨奏王知，这城若再建造，城墙完毕，河西之地王就无分了。」

〔吕振中译〕「我们奏王知道：这城如果建造起来，城墙如果筑完了，大河以西那边之地王就无分了。」

〔原文字义〕「无分」失去产业。

〔文意注解〕「河西之地」指幼发拉底大河以西。

【拉四 17】「那时王谕覆省长利宏、书记伸帅，和他们的同党，就是住撒玛利亚并河西一带地方的人，说：“愿你们平安云云。”

〔吕振中译〕「那时王就发谕旨给省长利宏、秘书伸帅、和他们其余的同僚、就是住在撒玛利亚、和大河以西那边其余地区的人、说：『愿你们平安。如今』

〔原文字义〕「谕覆」发出谕令；「云云」如今，现在。

【拉四 18】「你们所上的本，已经明读在我面前。」

〔吕振中译〕「你们送上来给我们的奏章已在我面前传译清楚读过了。」

〔原文字义〕「明读」高声朗读，清楚地诵读。

【拉四 19】「我已命人考查，得知此城古来果然背叛列王，其中常有反叛悖逆的事。」

〔吕振中译〕「我下了谕旨，人一考查，就查出这城自古以来对列王就常造反，其中常行叛悖逆的事。」

〔原文字义〕「考查」查询，寻找；「古来」在长远的日子里；「背叛」对着，向着；「反叛」背叛，叛逆；「悖逆」反叛，煽动叛乱。

「背叛列王」指背叛亚述王(王下十八 7)和巴比伦王(王下廿四 1；廿五 1)。

【拉四 20】「从前耶路撒冷也有大君王统管河西全地，人就给他们进贡，交课，纳税。」

〔吕振中译〕「从前也曾有王管理耶路撒冷，统辖大河以西那边全地，贡物赋税、和服役都进献

给王。」

〔原文字义〕「大」有能力的，大能的，强壮的；「统管」统治的，有主宰权的，有权柄的。

〔文意注解〕「大君王统管河西全地」指大卫和所罗门时代，领土曾经达于亚述域内。

「进贡」指属国向宗主国纳贡。

「交课」指交纳消费税。

「纳税」指交纳进口关税。

【拉四 21】「现在你们要出告示命这些人停工，使这城不得建造，等我降旨。」

〔吕振中译〕「如今你们要下命令叫这些人停工，这城不得建造，等到我下谕旨。」

〔文意注解〕「出告示」指由地方官员禀承王的意旨发布命令。

「等我降旨」其后亚达薛西王七年(主前 458 年)降旨允准文士以斯拉带领第二批犹民回耶路撒冷(参七 7~8)，又于亚达薛西王二十年(主前 445 年)允准酒政尼希米回去修造城墙(参尼二 1~8)。

【拉四 22】「你们当谨慎，不可迟延，为何容害加重，使王受亏损呢？」

〔吕振中译〕「你们要当接受警告，不可懈怠，免得损害加重，使王受着亏损。」

〔原文字义〕「谨慎」留心，注意，提醒；「迟延」疏忽，粗心；「容害」伤害，受伤；「加重」增大；「受亏损」承受伤害。

【拉四 23】「亚达薛西王的上谕读在利宏和书记伸帅，并他们的同党面前，他们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见犹大人，用势力强迫他们停工。」

〔吕振中译〕「那是亚达薛西王的上谕本子念在利宏和秘书伸帅跟他们的同僚面前，他们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见犹大人，用武力强权迫使他们停工。」

〔原文字义〕「急忙」慌张，匆忙地；「势力」武力，军力，实力，力量。

〔文意注解〕「用势力强迫他们停工」王的命令仅叫他们暂时停工，不得继续建造，直等他降旨(参 21 节)；但这些官员却擅自超过王命，使用武力强行拆毁城墙、焚烧城门(参尼一 3)。

【拉四 24】「于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乌第二年。」

〔吕振中译〕「于是在耶路撒冷神之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乌执掌国政的第二年。」

〔文意注解〕「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其实亚达薛西王的停工命令是指耶路撒冷的城墙，而不是指圣殿。本章六至廿三节是插入的记事，记载圣殿完工多年以后的事。

「停到波斯王大利乌第二年」本句乃接续第五节，因敌人阻挠重建圣殿的工程，直到波斯第三任王大利乌的第二年(主前 521 年)，因查得古列王曾特准犹民回去建殿的档案(参六 1~5)，故降旨不得拦阻建殿工程(参六 6~12)。

叁、灵训要义

【仇敌拦阻建造的策略】

- 一、假装好意要一同建造(2 节)
- 二、使之手发软，扰乱(4 节)
- 三、贿赂谋士，败坏建造设计，延宕建筑工程(5 节)
- 四、诬告，利用政权来阻止(6~22 节)
- 五、用势力强迫停工(23 节)

以斯拉记第五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继续建殿工程】

- 一、恢复建殿(1~2节)
 - 1.由于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的劝勉(1节)
 - 2.所罗巴伯和耶书亚起来动手建造(2节)
- 二、河西总督达乃前来关注(3~17节)
 - 1.与河西总督达乃周旋(3~5节)
 - 2.河西总督达乃上本奏告大利乌王(6~17节)

贰、逐节详解

【拉五 1】「那时，先知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犹大人说劝勉的话。」

（吕振中译）「那时有神言人们、神言人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奉以色列之神的名传讲神言、鼓励在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犹大人。」

（原文字义）「说劝勉的话」说预言，传讲神的话。

（文意注解）「那时」指波斯王大利乌第二年(参四 24)。

「先知哈该」指《哈该书》的作者(该一 1)。先知指为神说话的人，将神的启示和心意传达给

神的子民。

「撒迦利亚」指《撒迦利亚书》的作者(亚一 1)。

「奉以色列神的名」以色列神就是耶和华(参七 6)，祂是独一的真神；奉神的名说话，意指在神的名里，代表神说话，向神的子民说出神的心意和启示。

「说劝勉的话」先知哈该在那年六月提说建殿的事，偏重于斥责犹太人只顾自己的生活，却忽略了神的殿(参该一 4)；先知撒迦利亚则在八月间说预言，偏重于应许神必与所罗巴伯同工(参亚一 1；四 8~10)。

〔**话中之光**〕(一)先知的职责是为神说话，不仅预言将来要发生的事，并且凡被神感动，诉说对圣徒有造就的话，都属「说预言」。

(二)为神说话，既要顾到神的旨意(参徒二十 27)，也要顾到有益于神的子民(参徒二十 20)，所以须要一面「斥责」违背神的旨意的光景，一面「应许」神的祝福和供应。

【**拉五 2**】「于是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都起来动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先知在那里帮助他们。」

〔**吕振中译**〕「于是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都起来，动手重建在耶路撒冷的神之殿；同他们在一起的有神的神言人在支持着他们。」

〔**原文字义**〕「起来」立起，站立；「动手」开始，宽解衣带。

〔**文意注解**〕「于是…都起来动手建造」表明建造之工得以继续，应归功于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的劝勉(参 1 节)和帮助(本节末句)。

「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所罗巴伯原是毗大雅的儿子，可能过继给他伯父撒拉铁为儿子(参代上三 17~19)。他当时作犹大省长(该一 1)。

「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他就是约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约书亚(该一 1)。

「有神的先知在那里帮助他们」指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为神说话以坚固他们的信心(参 1 节)；他们不单为神说话，并且还跟建造者在一起以实际行动来支持。

〔**话中之光**〕(一)有些传道人持着错误的观念，以为他们的职责是在讲台上为神说话，至于教会中日常的事务，连随手可处理的事，也不屑动手。

(二)今天有许多传道人，除了圣经道理之外，对社会上做人、做事的道理，简直一无所知，不食人间烟火。

(三)神的话不仅是发动事工的原因，也是维系并加强事工的动力。

【**拉五 3**】「当时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党来问说：“谁降旨让你们建造这殿，修成这墙呢？”」

〔**吕振中译**〕「当时大河以西那边的的巡抚达乃和示他波斯乃、跟他们的同僚、来见他们，这样问他们说：『谁下谕旨叫你们建造这殿，把这建筑物筑完呢？』」

〔**原文字义**〕「总督」省长。

〔文意注解〕「河西的总督」当时波斯国辖内有一百二十七省(参斯一 1)，各省设有省长治理政务，又在复数省之上另设行政辖区，督理辖内各省政务，有时称作总督，有时也翻作省长。这里的河西总督，辖管犹大省在内的一大片区域。

「达乃和示他波斯乃」达乃是总督之名，示他波斯乃或系总督的助理，或系由王室派驻总督办公室的书记官，含有协理和监查之意。

「修成这墙」指修造圣殿的外墙(参 8 节)，而非指「城墙」。

【拉五 4】「我们便告诉他们建造这殿的人叫什么名字。」

〔吕振中译〕「他们〔传统：我们〕也这样问他们说：『那些建造这建筑物的人叫甚么名字呢？』」

〔文意注解〕「建造这殿的人叫什么名字」意即呈上建殿者的名单，当中大概是以犹大的众长老为代表(参 5, 9 节)。

〔话中之光〕(一)建殿的人们冒险报上自己的名字，不怕可能遭受迫害，他们的勇气实在可嘉。

【拉五 5】「神的眼目看顾犹大的长老，以致总督等没有叫他们停工，直到这事奏告大利乌，得着他的回谕。」

〔吕振中译〕「但是他们的神的眼目却看顾犹大人的长老，以致巡抚等并没有迫使他们停工，直等呈报上到大利乌那里，然后等这事的回谕。」

〔原文字义〕「看顾」放在其上，正向着，正对着。

〔文意注解〕「没有叫他们停工」这位河西总督达乃的反应，和四章的省长利宏不一样(参四 7~16)，可能出于：(1)神的眼目看顾的结果；(2)总督本人性格温和，立场不偏激；(3)建殿人们大无畏的精神感动了他(参 4 节)。

〔话中之光〕(一)总督虽然有权叫他们先行停工，等大利乌王回谕后再复工，但他却没有这样作，可见是神的眼目看顾使然；作官的权柄乃出于神(罗十三 1)，神握有最高的权柄。

(二)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些遵行祂话的人们(参伯卅六 7；卅四 15)，安排万事万物，叫爱祂的人得益处(参罗八 28)。

【拉五 6】「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僚，就是住河西的亚法萨迦人，上本奏告大利乌王。」

〔吕振中译〕「大河以西那边的巡抚达乃、和示他波斯乃跟他们的同僚、就是大河以西那边的都察、给大利乌王送上去的呈文本子：」

〔文意注解〕「住河西的亚法萨迦人」波斯原文意指负责查案的督察，拥有判罪之权。

【拉五 7】「本上写着说：“愿大利乌王诸事平安。”」

〔吕振中译〕「他们向他呈表，内中是这样写的：『愿大利乌王万事平安。』」

〔原文字义〕「诸事」所有的，全部，全体；「平安」福祉，兴旺。

【拉五 8】「王该知道，我们往犹大省去，到了至大神的殿，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梁木插入墙内，工作甚速，他们手下亨通。」

〔吕振中译〕「秦王知道：我们往犹大省去，到了神宏大之殿。这殿是用琢光的石头建造的，梁木插入墙内。这工程在他们手下作得很周到又很顺利。」

〔原文字义〕「至大」大的，强大；「甚速」彻底地，认真地；「手下」手；「亨通」使发达，兴旺繁荣，成功。

〔文意注解〕「用大石建造」大石原文是滚石，指建造所用的石头大到须用滚轮才能搬动。

「梁木插入墙内」古代中东的建筑特色，是将木材放在石头或砖之间；所罗门建殿时也照此法(参王上六 36)。

【拉五 9】「我们就问那些长老说：‘谁降旨让你们建造这殿，修成这墙呢？’」

〔吕振中译〕「于是我们就问那些长老，对他们这样说：“谁下谕旨叫你们建造这殿，把这建筑物筑完呢？”」

〔文意注解〕「我们就问那些长老」从这句问话可以看出，是犹大的众长老们在总督达乃面前，承担建殿工作的领导责任，而没有让犹大省长所罗巴伯(参 2 节)出面和总督周旋，这是一个明智的举措，因为：(1)若让古列王所任命的官长作他们的代言人，一旦上级怪罪，会难于置身事外；(2)省长以局外人的身份参与调查并居间折冲，较能起保护作用。

【拉五 10】「又问他们的名字，要记录他们首领的名字，奏告于王。」

〔吕振中译〕「我们也问他们的名字，好将他们做首领的人的名字记录下来，以便秦王知道。」

〔原文字义〕「首领」头，领袖。

〔文意注解〕「记录他们首领的名字」这份名单并没有转录在本书上，可能就是各家族长老们的名字。

【拉五 11】「他们回答说：‘我们是天地之神的仆人，重建前多年所建造的殿，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建造修成的。」

〔吕振中译〕「他们这样回答我们说：“我们是天地之神的仆人，正在重建这多年以前所建造的殿，就是以色列一位伟大的王所建造所筑完的。」

〔原文字义〕「重建」建造(和本节中的两个「建造」同一字)；「修成」结束，完成。

〔文意注解〕「天地之神」犹太人对外邦人通常用这个称号来称呼耶和華神。

「大君王」指的是所罗门王。

【拉五 12】「只因我们列祖惹天上的神发怒，神把他们交在迦勒底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毁这殿，又将百姓掳到巴比伦。」

〔吕振中译〕「只因我们的列祖激了天上之神的震怒，神把他们交在迦勒底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手中，尼布甲尼撒便将这殿拆毁，又将人民掳到巴比伦去。」

〔原文字义〕「发怒」暴怒，触怒。

〔文意注解〕「我们列祖惹天上的神发怒」指他们敬拜偶像(参代下卅六 14)。

「迦勒底人巴比伦王」指迦勒底人推翻亚述帝国而建立巴比伦帝国(参王下廿四 2, 10)。

【拉五 13】「然而巴比伦王古列元年，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这殿。」

〔吕振中译〕「然而在巴比伦王古列元年，古列王下了谕旨叫犹太人建造神的这殿。」

〔文意注解〕「巴比伦王古列」就是波斯王古列，当他灭了巴比伦之后，一面迁都巴比伦，一面也冠以巴比伦王的称号。

「降旨允准建造神的这殿」参阅一 1~4。

【拉五 14】「神殿中的金、银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带到巴比伦庙里的，古列王从巴比伦庙里取出来，交给派为省长的，名叫设巴萨，」

〔吕振中译〕「并且神殿中的器皿、无论金的银的、就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的殿堂中所掠去、带到巴比伦庙里的、古列王也都从巴比伦庙里取了出来，交给受派为巡抚的、名叫设巴萨；」

〔文意注解〕「派为省长的，名叫设巴萨」极可能是所罗巴伯的官方名字。

本章 13~15 节可参阅一章 7~11 节。

【拉五 15】「对他说可以将这些器皿带去，放在耶路撒冷的殿中，在原处建造神的殿。」

〔吕振中译〕「对他说：『将这些器皿带上，去存放在耶路撒冷的殿堂中，在原处将神的殿建造起来。』」

〔文意注解〕「在原处建造神的殿」指在圣殿原来的根基上(参三 8, 11)。

【拉五 16】「于是这设巴萨来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这殿从那时直到如今尚未造成。」

〔吕振中译〕「于是这设巴萨就来，安放耶路撒冷神之殿的根基；这殿从那时到如今都在建造中，还未完毕。」

〔文意注解〕「这殿从那时直到如今尚未造成」其间时隔约十五年，因为建设工程曾被中断(参四 5, 24)。

【拉五 17】「现在王若以为美，请察巴比伦王的府库，看古列王降旨允准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没有，王的心意如何？请降旨晓谕我们。」

〔吕振中译〕「现在王若以为好，就请考查王的库房，就是在巴比伦那里的库房，看古列王有没有下谕旨叫他们建造这在耶路撒冷的神之殿。关于这事、王乐意怎么办，请传下来指示我们。」

〔原文字义〕「美」好的；「心意」美意，意愿。

【文意注解】「巴比伦王的府库」指波斯王室放置档案的地方。

7~17节河西总督达乃的奏章相当客观，完全照所听取的犹太人供词叙述，证明神的眼目的确看顾犹太人(参5节)。

叁、灵训要义

【神的眼目看顾建殿的人和工程】

- 一、是神的先知向建殿的人说劝勉的话(1节)
- 二、是神兴起省长所罗巴伯和大祭司耶书亚带领人动手建造(2节上)
- 三、是神的先知在那里帮助他们建造(2节下)
- 四、是神使河西总督达乃没有叫他们停工(5节)
- 五、是神使河西总督达乃书写客观公正的奏本(6~17节)
- 六、是神在奏本中显明祂的位格、性情、大能奇事(11~15节)

以斯拉记第六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建殿工程在大利乌王的批准下顺利竣工】

- 一、大利乌王在调查档案后下诏不得拦阻建殿工程(1~13节)
 - 1.大利乌王降旨调阅古列王诏书档案(1~2节)
 - 2.古列王诏书内容(3~5节)
 - 3.大利乌王降旨河西省拨贡银助建殿经费(6~12节)
 - 4.河西总督和同党急速遵行王旨(13节)
- 二、殿工完竣、献殿并守逾越节(14~22节)
 - 1.建殿工程顺利完竣(14~15节)
 - 2.行献殿之礼(16~18节)
 - 3.守逾越节(19~22节)

贰、逐节详解

【拉六 1】「于是大利乌王降旨，要寻察典籍库内，就是在巴比伦藏宝物之处；」

〔吕振中译〕「于是大利乌王下了谕旨，人就在案件库内考查；这库是在巴比伦存放贵重之物的地方。」

〔原文字义〕「降旨」下达命令；「寻察」寻找，查询；「典籍」文件，案卷；「藏」存放，收藏；「宝物」财物，宝藏。

〔文意注解〕「典籍库」指收藏王室宝物和文书档案之处；因数量庞大，故分别收藏在多处宫殿府库中(参 2 节)。

「巴比伦藏宝物之处」指波斯国收藏贵重物品的府库。

【拉六 2】「在玛代省亚马他城的宫内寻得一卷，其中记着说：」

〔吕振中译〕「在亚马他、在玛代省的宫堡里、曾经发现了一卷，内中是这样记着：『记录：』」

〔原文字义〕「寻得」发现；「卷」卷轴。

〔文意注解〕「玛代省」位于现今伊朗西北部。

「亚马他城」为古玛代国的故都，即今伊朗北部的马哈丹；当时波斯国共有四个王都：波斯巴厘、巴比伦、书珊和亚马他，古列王通常按着季节轮流在这四个王都居住，夏季在北部高地的亚马他城避暑，冬季则在西部低地的书珊度过寒冬。

「寻得一卷」指找到一份诏书的内部备忘录，是用亚兰文写的，与一 2~4 稍有出入。

【拉六 3】「“古列王元年，他降旨论到耶路撒冷神的殿，要建造这殿为献祭之处，竖立殿的根基。殿高六十肘，宽六十肘，」

〔吕振中译〕「古列王元年古列王下了谕旨：关于那在耶路撒冷之神之殿，这殿要重新建造，作为献祭的地方；根基要好好地奠；殿高要六十肘（一肘等于一呎半），宽六十肘；」

〔原文字义〕「竖立」被立定以承受负担；「根基」基础。

〔文意注解〕「这殿为献祭之处」这话表明圣殿在波斯王眼中，是专为献祭之用。

「竖立殿的根基」意指要建好殿的基础，使能承受其上的殿宇。

「殿高六十肘，宽六十肘」每肘相当于四十四公分半；新殿与所罗门旧殿的尺寸不同(参王上六 2)，高度为其两倍，宽度为其三倍，缺长度；可能这个尺寸是为着拨公款协助建殿(参 4 节)作参考之用，或者是误抄。

【拉六 4】「用三层大石头，一层新木头，经费要出于王库；」

〔吕振中译〕「用三层琢光的石头、一层木头（传统：新；或译：一层新木头）：经费要由王的库房支付。」

〔原文字义〕「大」滚动；「新」全新的。

〔文意注解〕「用三层大石头，一层新木头」据说此建法与防震有关(参王上六 36；七 12)。

「经费要出于王库」意指建殿费用全由国库支付。

【拉六 5】「并且神殿的金银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到巴比伦的，要归还带到耶路撒冷的殿中，各按原处放在神的殿里。」」

（吕振中译）「并且神殿中的器皿、无论金的银的、就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的殿堂中所掠去、带到巴比伦的、也都要归还到耶路撒冷的殿堂中，在原处地方存放在神的殿里。」」

（原文字义）「归还」恢复，回转，回来；「原处」位置；「放在」存放，降下。

（文意注解）「要归还带到耶路撒冷的殿中」详情参阅一 7~11。

【拉六 6】「“现在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你们的同党，就是住河西的亚法萨迦人，你们当远离他们。」

（吕振中译）「『所以现在呢、大河以西那边的巡抚达乃、和示他波斯乃、跟你们的同僚、就是大河以西那边的都察，你们都要远离那里；」

（原文字义）「同党」同伙，同僚，有关人员；「远」遥远地；「离」在…之外。

（文意注解）「就是住河西的亚法萨迦人」波斯原文意指负责查案的督察，拥有判罪之权。

「你们都要远离他们」意指不容干涉他们的建殿工程。

【拉六 7】「不要拦阻神殿的工作，任凭犹大人的省长和犹大人的长老在原处建造神的这殿。」

（吕振中译）「让神殿的工程进行无阻；任凭犹大人巡抚和犹大人的长老在原处将神这殿建造起来；」

（原文字义）「不要拦阻」留下，放任不管；「任凭」（原文无此字，但有此意）。

（文意注解）「犹大人的省长」指在犹太人当中所选任的犹太省省长。

「在原处建造神的这殿」指在被毁的圣殿遗址重新修造。

【拉六 8】「我又降旨，吩咐你们向犹大人的长老为建造神的殿当怎样行，就是从河西的款项中，急速拨取贡银作他们的经费，免得耽误工作。」

（吕振中译）「我又下了谕旨论到你们向这些犹大人的长老为建造神这殿应当怎样行：就是从王的资产中、大河以西那边的贡物中、将经费充份地拨给这些人，免得工作停顿。」

（原文字义）「急速」彻底地，认真地；「耽误工作」被迫停止。

（文意注解）「我又降旨」指在古列王的原诏书之外，再加上大利乌王的意旨。

「河西的款项」指大河以西所征收的税款。

「拨取贡银」指从当纳的税款中抽取一部分。

【拉六 9】「他们与天上的神献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犊、公绵羊、绵羊羔，并所用的麦子、盐、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话，每日供给他们，不得有误；」

〔吕振中译〕「他们向天上的神献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犊、公绵羊、绵羊羔、和麦子、盐、酒、油、都要按在耶路撒冷的祭司的话天天供给他们，不可懈怠；」

〔原文字义〕「有误」疏忽，粗心。

〔文意注解〕「献燔祭所需用的…每日供给他们」意指由公帑支付献祭费用。

「公牛犊、公绵羊、绵羊羔」这些都是犹太人献祭的主要祭牲。

「麦子、盐、酒、油」这些则用于献素祭(参出廿九 40~41)。

【拉六 10】「好叫他们献馨香的祭给天上的神，又为王和王众子的寿命祈祷。」

〔吕振中译〕「好叫他们供献上悦神之祭给天上的神，又为王和王众子的性命而切求。」

〔原文字义〕「献」接近，进前献祭；「馨香的祭」抚慰，使平静；「寿命」活的，生命；「祈祷」弯腰(意祷告)。

〔文意注解〕「献馨香的祭给天上的神」意指藉以蒙神喜悦。

「又为王和王众子的寿命祈祷」本句实为波斯王拨款赞助建殿并献祭费用的动机所在。

〔话中之光〕(一)波斯王拨公款协助建殿费用(参 8 节)，又谕令天天供应献祭所需物品(参 9 节)，其目的是为他们自己和子孙的好处；世人敬畏神，其实是因怕神降罚，基督徒应当出于更高的动机：感恩和爱神。

【拉六 11】「我再降旨，无论谁更改这命令，必从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来，把他举起，悬在其上，又使他的房屋成为粪堆。」

〔吕振中译〕「我下了谕旨：无论甚么人更改这诏谕的，人必从他的房屋中拔出一根梁木，把他举起来，用橛子将他刺住在那上头；又使他的房屋因此成为粪堆。」

〔原文字义〕「更改」改变，更动；「拆出」扯开，拔出；「举起」挂上；「悬」击打，杀。

〔文意注解〕「我再降旨，无论谁更改这命令」古代诏书往往在结束之前，加上对违背者的咒诅。

「从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来，把他举起，悬在其上」是当时一种残忍的处死刑方式，将受刑者的身体刺穿，挂在梁木上。

「使他的房屋成为粪堆」意指将他的房子全然拆毁，成为人所共弃的废堆。

〔话中之光〕(一)波斯王的谕令绝不容更改，连王自己也不可以撤回，更何况至高神的话语，岂可容许任何人谬讲与谬解(参林后二 17；四 2)！

【拉六 12】「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这命令，拆毁这殿，愿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为他名居所的神将他们灭绝。我大利乌降这旨意，当速速遵行。」

〔吕振中译〕「任何王或任何族之民伸手更改这诏谕或毁坏在耶路撒冷这神之殿的，愿那使他的名居住在那里的神使这王或人民颠覆败亡。我大利乌下了这谕旨；人应当澈底地遵行。」

〔原文字义〕「灭绝」破坏，颠覆；「速速」彻底地，认真地；「遵行」被执行，被实现，被完成。

〔文意注解〕「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为他名居所的神」这是《申命记》用语(参申十二 11；十四 23；

十六 2, 6, 11); 在大利乌王的诏书中正确地详列献祭用祭牲和祭物(参 9 节), 并正确称呼耶和華神的名, 显示在大利乌王身边极可能有犹太人文士参与此诏书的拟定。

〔**话中之光**〕(一)信徒一旦明白神的旨意, 应当速速遵行; 我们越遵行神的旨意, 也就越更明白神的话(参约七 17)。

【**拉六 13**】「于是, 河西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 并他们的同党, 因大利乌王所发的命令, 就急速遵行。」

〔**吕振中译**〕「于是大河以西那边的巡抚达乃、和示他波斯乃、跟他们的同僚、因大利乌王所发的令、就澈底地遵行。」

〔**原文字义**〕「急速」彻底地, 认真地。

〔**文意注解**〕「因大利乌王所发的命令, 就急速遵行」河西总督达乃等人, 对于犹太人建殿之事似乎不存敌意, 在他们的奏文中也公正地叙述实情(参五 7~17), 又没有叫犹太人停工; 现在一接到王的谕令, 就积极执行, 使重建圣殿能顺利完工(参 14 节)。

【**拉六 14**】「犹大长老因先知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所说劝勉的话就建造这殿, 凡事亨通。他们遵着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古列、大利乌、亚达薛西的旨意, 建造完毕。」

〔**吕振中译**〕「由于神言人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之传神言、犹大人的长老建造, 而且很成功。凭着以色列之神的谕旨、也凭着波斯王(单数)古列、大利乌、亚达薛西的谕旨、他们一直地建造, 并且造完。」

〔**原文字义**〕「凡事亨通」发达, 兴旺, 繁荣, 成功。

〔**文意注解**〕「先知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所说劝勉的话」请参阅五 1。

「波斯王古列、大利乌、亚达薛西的旨意」亚达薛西王是在圣殿完工约五十年后才登基为王, 理应与建殿之事无关, 但本书作者却将他列名其中, 理由有三: (1)亚达薛西王曾先后指派以斯拉和尼希米率领圣民及携带金银和器皿回耶路撒冷(参七 11~26; 尼二 7~8); (2)亚达薛西王与后来进一步修饰圣殿有关(参七 27); (3)本书所载部分内容与亚达薛西王有关(参四 7~23; 七 1~八 36)。

【**拉六 15**】「大利乌王第六年, 亚达月初三日, 这殿修成了。」

〔**吕振中译**〕「到亚达月三日这殿就造出来: 那是在大利乌王执掌国政的第六年。」

〔**原文字义**〕「修成」完成, 带出。

〔**文意注解**〕「大利乌王第六年」建殿工程是在大利乌王第二年复工(参四 24)。

「亚达月」犹太宗教历的十二月, 相当于阳历二、三月间。

「这殿」后人通称「第二圣殿」。

「修成了」从兴工建造(参三 8), 至大利乌王第六年修成, 前后共历时约二十一年之久(约主前 537 至 516 年), 其间长年因遭受仇敌的干扰而停工(参四 5~6, 24), 实际修建时间约仅三年半。

【拉六 16】「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并其余被掳归回的人都欢欢喜喜地行奉献神殿的礼。」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祭司和利未人、以及其余被掳返回的人、都欢欢喜喜举行这神之殿的奉献礼。」

〔原文字义〕「欢欢喜喜地」喜乐。

〔文意注解〕「行奉献神殿的礼」意指圣殿由此正式开始使用，有三件事值得注意：(1)这是一个欢乐的日子(16节)；(2)向神献上大量祭牲(17节)；(3)祭司和利未人开始在圣殿中事奉(18节)。

【拉六 17】「行奉献神殿的礼就献公牛一百只，公绵羊二百只，绵羊羔四百只，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数目献公山羊十二只，为以色列众人作赎罪祭；」

〔吕振中译〕「在这神之殿的奉献礼上，他们供献了公牛一百只、公绵羊二百只、绵羊羔四百只；又照以色列族派的数目供献了公山羊十二只、为以色列众人做解罪祭。」

〔文意注解〕「献公牛一百只，公绵羊二百只，绵羊羔四百只」祭牲数目远不及所罗门的献殿礼(参王上八 62~63)，这是因为他们的人数很少，且较从前贫穷得多。

「以色列支派的数目」回耶路撒冷建殿虽以犹大和便雅悯两派为主，但仍包括了其他各支派，故此处改称全体为以色列，而不是犹大人。

「照以色列支派的数目献公山羊十二只，为以色列众人作赎罪祭」按照以色列支派的数目献赎罪祭，这是仿效制成会幕后行奉献之礼(参民七 1~89)。

「献公山羊十二只，为以色列众人作赎罪祭」赎罪祭的作法乃是照《利未记》所载(参利四 23~26)。

【拉六 18】「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着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是照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

〔吕振中译〕「他们派立了祭司按着分组、利未人按着班次、在耶路撒冷的神之殿来事奉，照摩西书上所写的（由拉 4：8 至此经文系用亚兰语写的）。」

〔原文字义〕「班次」分班，分队；「事奉」工作，行仪式。

〔文意注解〕「祭司和利未人」利未支派中仅亚伦家的后裔可以担任祭司，作献祭和经理灯台等工作；其余的各家子孙统称利未人，作圣殿中的各种杂役(参民三 6~10；八 6~26)。

「按着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分二十四班次(参代上廿三 6~23；廿四 1~19)，轮班各尽其职。

「照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指摩西五经上所载的规定，但分「班次」的制度是大卫时代所制订的(参代上廿三 6)。

【拉六 19】「正月十四日，被掳归回的人守逾越节。」

〔吕振中译〕「正月十四日、流亡返回的人守了逾越节。」

〔文意注解〕「正月十四日」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时过逾越节的日子(参出十二 6)。

「被掳归回」被掳在原文具有双关语之意，「被掳」之中隐含「指示」。神藉祂子民之「被

掳」以「启示」祂的作为。神子民的被掳显明神的公义，神子民的回归则显明神的救赎。

「守逾越节」藉以纪念神用大能的手将以色列人从埃及为奴之家领出来(参出十二 24~25；十三 3~4)。

【拉六 20】「原来，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洁，无一人不洁净。利未人为被掳归回的众人 and 他们的弟兄众祭司，并为自己宰逾越节的羊羔。」

〔吕振中译〕「祭司和利未人一概洁净自己：全都洁净了；于是利未人〔原文：他们〕为流亡返回的众人、为他们的族弟兄做祭司的、又为他们自己、宰了逾越节的羊羔。」

〔原文字义〕「一同」一一的，各自的，每个的；「自洁」自我洁净，成为洁净；「无一人不洁净」纯洁，无污点的，洁净的。

〔文意注解〕「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洁，无一人不洁净」祭司和利未人必须按着礼仪洁净自己之后，才能执行职务。

「利未人为被掳归回的众人 and 他们的弟兄众祭司，并为自己宰逾越节的羊羔」当时回到耶路撒冷的利未人总共才 341 名(参二 40~42)，另有尼提宁(殿役)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共 392 名(参二 58)，总数才 733 名。他们要为自己并 42360 名会众(参二 64)，以及其他的人(参 21 节)，宰杀逾越节的羊羔，工作量非常庞大。

【拉六 21】「从掳到之地归回的以色列人和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秽、归附他们、要寻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都吃这羊羔，」

〔吕振中译〕「从流亡之地返回的以色列人、和一切自己分别而归附他们、不沾染四围各地列国人的污秽、而要寻求永恒主以色列之神的人、都吃这羊羔。」

〔原文字义〕「除掉」分开，退出，分别为圣；「外邦人」非犹太人；「污秽」不洁净(指礼仪上的不洁净)；「归附他们」(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本节提到吃逾越节羊羔的人共有三种：(1)从掳到之地归回的以色列人；(2)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秽、改信犹太教的人；(3)愿意归附神子民、寻求耶和華神的人。

【拉六 22】「欢欢喜喜地守除酵节七日；因为耶和華使他们欢喜，又使亚述王的心转向他们，坚固他们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

〔吕振中译〕「他们欢欢喜喜地守除酵之节七天，因为永恒主使他们欢喜，又使亚述〔当作：波斯〕王的心转向他们，而加强他们的手去作以色列神之殿的工程。」

〔原文字义〕「欢欢喜喜地」喜悦，欢乐，高兴；「欢喜」快乐；「转向」转动，旋转，导向，改变方向；「坚固」坚定，强壮，加强。

〔文意注解〕「守除酵节七日」指从逾越节(正月十四日)开始到二十一日为止的七天里要吃无酵饼(参出十二 18~20；林前五 7~8)。

「亚述王」这里的亚述王乃是波斯王的特别称呼，波斯王往往又称巴比伦王。按照历史，波

斯王灭掉巴比伦王，巴比伦王又灭掉亚述王，所以波斯王以巴比伦王和亚述王自居。此处之亚述王特指古列、大利乌、亚达薛西三位王(参 14 节)。

「坚固他们的手」意指帮助犹太人的建殿工程，使他们得以坚持到底，直至大工告成。

叁、灵训要义

【建殿工程如何顺利完成】

一、神使亚述王的心转向(22 节)

1. 大利乌王降旨寻察典籍(1 节)
2. 寻得古列王的诏书(2~5 节)
3. 大利乌王降旨命官员远离，不得拦阻建殿工程(6~7 节)
4. 又命拨库银助建圣殿(8 节)
5. 再命每日供应献祭所需物品(9~10 节)
6. 严命不得更改王旨(11~12 节)
7. 各级官员急速遵行(13 节)

二、神坚固犹太人的手(22 节)

1. 差遣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说劝勉的话(14 节)
2. 犹大长老就起来动手建造(14 节)
3. 建殿工程凡事亨通(14 节)

三、神使犹太人欢喜(22 节)

1. 都欢欢喜喜的行奉献神殿的礼(16~17 节)
2. 祭司和利未人按着班次事奉神(18 节)
3. 欢欢喜喜的守逾越节和除酵节(19~22 节)

以斯拉记第七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文士以斯拉带领第二批犹太人回耶路撒冷】

- 一、文士以斯拉的家谱(1~5节)
- 二、以斯拉带队回耶路撒冷为要教导以色列人律法(6~10节)

三、亚达薛西王赐给以斯拉诏书的内容(11~26节)

四、以斯拉为回归之事称颂耶和华神(27~28节)

贰、逐节详解

【拉七 1】「这事以后，波斯王亚达薛西年间，有个以斯拉，他是西莱雅的儿子，西莱雅是亚撒利雅的儿子，亚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

〔吕振中译〕「这些事以后、当波斯王亚达薛西执掌国政的时候、有个以斯拉，是西莱雅的子孙：西莱雅是亚撒利雅的儿子，亚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

〔原文字义〕「以斯拉」帮助，帮助者；「西莱雅」耶和华是统治者；「亚撒利雅」耶和华已帮助；「希勒家」耶和华是我的分。

〔文意注解〕「这事以后」亦即圣殿完工次年年初过逾越节之后(参六 19~22)，但本章所提说的事，是在圣殿完工大约过了五十八年才发生的。

「波斯王亚达薛西年间」他是波斯第五任国王，在位年间主前 465~424 年。他先后批准以斯拉和尼希米带领犹民回耶路撒冷(参 11~26 节；尼二 1~8)。

「以斯拉」请参阅本书提要中的作者简介。

「西莱雅」他是主前 586 年犹太人被掳时的大祭司(参王下廿五 18)。

「亚撒利雅」参代上六 13~14。

「希勒家」他是约西亚王年间的大祭司(参王下廿二 4)。

【拉七 2】「希勒家是沙龙的儿子，沙龙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亚希突的儿子，」

〔吕振中译〕「希勒家是沙龙的儿子，沙龙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亚希突的儿子，」

〔原文字义〕「沙龙」报应；「撒督」公义；「亚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

〔背景注解〕「撒督」主耶稣在世时的撒都该人可能就是以撒督命名，当时的大祭司亚拿、该亚法即属撒督该人。他们反对法利赛人只讲热心而忽略道德的行为；他们注重道德行为，因此又趋于一端，就是着重行为而忽略了信仰。他们只接受五经而不重先知书，也不接受遗传，所以他们不信鬼魂、天使、复活等道，对弥赛亚国也不关心。

〔文意注解〕「沙龙」参代上六 12~13，他可能又名米书兰(参尼十一 11)。

「撒督」他是大卫王年间的祭司长(参撒下八 17)。

「撒督是亚希突的儿子」亚希突应该是米拉约的儿子，撒督的孙子(参尼十一 11)，此处略过了一代。

【拉七 3】「亚希突是亚玛利雅的儿子，亚玛利雅是亚撒利雅的儿子，亚撒利雅是米拉约的儿子，」

〔吕振中译〕「亚希突是亚玛利雅的儿子，亚玛利雅是亚撒利雅的儿子，亚撒利雅是米拉约的儿

子，」

〔原文字义〕「亚玛利雅」耶和华说，耶和华已应许；「亚撒利雅」耶和华已帮助；「米拉约」叛逆。

〔背景注解〕「亚撒利雅是米拉约的儿子」在叙述家谱时，略过一些次要的世代名字(参 2~3 节)，常见于圣经各处，例如主耶稣的家谱就略过了好几代(参太一 11，15)。

〔文意注解〕「亚玛利雅」参代上六 11。

「亚撒利雅」他是所罗门王年间的祭司(参代上六 10)。

「亚撒利雅是米拉约的儿子」在这两人之间一共略过了六代(参代上六 7~10)。

【拉七 4】「米拉约是西拉希雅的儿子，西拉希雅是乌西的儿子，乌西是布基的儿子，」

〔吕振中译〕「米拉约是西拉希雅的儿子，西拉希雅是乌西的儿子，乌西是布基的儿子，」

〔原文字义〕「西拉希雅」耶和华已起来；「乌西」强壮；「布基」浪费的。

〔文意注解〕「米拉约…西拉希雅…乌西…布基」参代上六 5~6。

【拉七 5】「布基是亚比书的儿子，亚比书是非尼哈的儿子，非尼哈是以利亚撒的儿子，以利亚撒是大祭司亚伦的儿子。」

〔吕振中译〕「布基是亚比书的儿子，亚比书是非尼哈的儿子，非尼哈是以利亚撒的儿子，以利亚撒是祭司长亚伦的儿子——」

〔原文字义〕「亚比书」我的父亲是拯救，富足的；「非尼哈」铜管乐器的口；「以利亚撒」神已帮助；「亚伦」带来光的人。

〔文意注解〕「布基…亚比书…非尼哈…以利亚撒…亚伦」参代上六 3~5。

【拉七 6】「这以斯拉从巴比伦上来，他是敏捷的文士，通达耶和华以色列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华他神的手帮助他。」

〔吕振中译〕「这以斯拉从巴比伦上来。他是一位敏捷的经学士，精于永恒主以色列之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王赐给他一切所求的，因为永恒主他的神的手帮助他。」

〔原文字义〕「敏捷的」迅速的，熟练的，准备好的；「文士」书记，说明者，饱学之士；「通达」(原文无此字)；「允准」给，置，放；「一切所求的」要求，恳求，请求；「帮助他」(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敏捷…通达…」原文只有一个字，其字根含有快速的意思，用来形容一个人熟悉所学习之事物，能抓住重点，迅速作出判断。

「文士」原指在宫廷中作文书之类的书记，后来才转用来指专精摩西律法和旧约的圣经学者，故此以斯拉可能本是波斯王宫中的文书官，受王信任，成为犹太人经典的首席专家。

「耶和华以色列神」犹太人对神的全名通称。

「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指《摩西五经》的来源乃出于神，并非人所编写。

「耶和华他神的手帮助」原文无帮助一词，但有此意思；意指他之所以能顺利获得王的「有

求必应」，乃是出于神之手的帮助(参 9，28 节；八 18，22，31)。

〔灵意注解〕「神的手」预表神的灵在外面环境中显出作为。

〔话中之光〕(一)事奉神的先决条件，必须熟稔、通达神的话，才能明白神的心意，所作之事也才能得着神的祝福。

(二)属神的人一切所有的，都是神所赐的，甚至一切的遭遇，也是神的手所安排的。

(三)「以斯拉」的字义是「帮助或帮助者」(参 1 节)；的确，以斯拉真是一位名副其实的文士，他一生以神为他惟一的帮助者。

(四)若非神的手帮助我们，我们就一无所有、所能、所是。

【拉七 7】「亚达薛西王第七年，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尼提宁，有上耶路撒冷的。」

〔吕振中译〕「亚达薛西王七年、以色列人之中、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当殿役的——之中、有的上了耶路撒冷。」

〔原文字义〕「上」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注解〕「亚达薛西王第七年」大约是主前 458 年，此时距完成重建圣殿之年，即主前 516 年(参六 15)，大约 58 年。

「尼提宁」在圣殿服役的外邦人，他们是基遍人的后裔(参书九 3，23)。

「上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视往耶路撒冷的路程为上坡路，离开耶路撒冷则为下坡路(参诗一百二十二 3~4)。

【拉七 8】「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

〔吕振中译〕「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来到耶路撒冷。」

〔原文字义〕「到了」进来，进去，进入，来到。

〔文意注解〕「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文士以斯拉奉亚达薛西王差派，带队到耶路撒冷城，是在圣殿建成之后(参六 15)，尼希米修建城墙之前约十三年(参尼二 1，11)。

【拉七 9】「正月初一日，他从巴比伦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帮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

〔吕振中译〕「正月一日、他决定从巴比伦上来〔传统：那是……上来之根基〕；五月一日、以斯拉就来到耶路撒冷，因为他的神至善的手帮助了他。」

〔原文字义〕「起程」出现的，上阶梯；「施恩」好的，可喜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正月初一日…五月初一日」从巴比伦到耶路撒冷，全程约 1350 公里，共费时约四个月。

「神施恩的手帮助」以斯拉不但将他获得王允准动身，归功于神手的帮助(参 6 节)，连一路平安无事的到达目的地，也承认是由于神施恩的手帮助他。

〔话中之光〕(一)我们一切所作所行，都应体认主才是真正的「创始成终」者(参来十二 2)。

【拉七 10】「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

〔吕振中译〕「因为以斯拉立定了心意研究永恒主的律法而遵行它，又在以色列中教授了律例和典章。」

〔原文字义〕「定」立定，坚定；「志」心愿，心思，意志；「考究」寻找，求问，调查；「遵行」行事，实行，履行，使用，应用；「律例」法规，条例；「典章」判决，审判案例，伸张公义；「教训」教导，使学习。

〔文意注解〕「考究…律法」考究一词在原文有钻研引申之意；后来的犹太文士们发展出一种因时制宜、切合时宜的释经法「米大示」(Midrash)，即源自「考究」一词。

「律法…律例典章」律法泛指以十诫为中心结构的重要法则；律例指律法的细则；典章指对律法的审断和判决。

本节说明以斯拉的特点：(1)立定心志详细查考圣经；(2)下定决心遵行圣经；(3)将他自己身体力行所得转用来教导别人。

〔话中之光〕(一)信徒也当立志读经、研经并享用圣经。许多人随意读经，断断续续，结果对圣经相当陌生，无法从圣经得着益处。

(二)我们读经不仅是为着明白圣经，更是为着遵行圣经；听道而不行道，这是自己欺哄自己(参雅一 22)。

(三)追求属灵经历，不可忽略真理；信徒属灵的追求，必须建立在符合圣经真理的根基上。

(四)凡真正明白神心意的人，必然盼望众人也都能一同明白；圣经教师们的负担，乃是从神的话得来的。

【拉七 11】「祭司以斯拉是通达耶和华诫命和赐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亚达薛西王赐给他谕旨，上面写着说：」

〔吕振中译〕「祭司以斯拉是个经学士、精于永恒主诫命的话、和永恒主给以色列的律例。以下这一段是亚达薛西王寄给以斯拉的上谕本子：」

〔原文字义〕「通达」(原文无此字)；「诫命」言语，话语，字句(原文第一字)；命令(原文第二字)；「律例」法规，条例；「文士」书记，说明者，饱学之士。

〔文意注解〕「祭司…文士」以斯拉具有双重身分，他一面出自亚伦的祭司族系(参 1~5 节，故后来的省长尼希米也称呼他是祭司(尼八 2)；另一面他又是精研旧约和摩西律法的文士(参 6 节)，故他被称为「作祭司的文士」(尼八 9)。

〔话中之光〕(一)祭司是世袭的身分，文士则是自己努力的结果；我们千万不可以客观上「因信称义」的身分为满足，还得努力追求主观上的成圣。

【拉七 12】「“诸王之王亚达薛西，达于祭司以斯拉通达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

〔吕振中译〕「(由拉···一·是用亚兰语写的)『诸王之王亚达薛西、给祭司以斯拉、精于

天上神之律法的经学士、致意问安：如今」

〔原文字义〕「达于…通达」(原文无此字)；「律法」法律，谕令；「大德」完成，完全，完美；「云云」现在，如今。

〔文意注解〕「诸王之王」此称号原由亚述王使用，后来巴比伦王和波斯王也喜欢沿用此称号。

拉七 12~26 的经文非希伯来文，乃亚兰文。

【拉七 13】「住在我国中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我降旨准他们与你同去。」

〔吕振中译〕「我下了谕旨：在我国内的以色列人民中、祭司和利未人、凡自愿要同你上耶路撒冷去的、他们尽可以去。」

〔原文字义〕「甘心」自愿，心甘情愿地。

〔文意注解〕「住在我国中的以色列人」不称犹大人而称以色列人，可见回归犹大地的谕令，是以全体以色列人为对象，而非只针对犹大人。

【拉七 14】「王与七个谋士既然差你去，照你手中神的律法书察问犹大和耶路撒冷的景况；」

〔吕振中译〕「你既是从王和他的七位参谋面前被遣派，照你的神的律法书、就是你手中所拿着的、去考察犹大和耶路撒冷的情况；」

〔原文字义〕「谋士」参谋，建言者；「你手」手，权力(比喻用法)；「差」发出，派出；「察问」寻找，查询；「景况」(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七个谋士」指在王面前作参谋的七位大臣，他们是宫廷中具有很大影响力的王室贵族，有波斯人，也有玛代人。

「察问犹大和耶路撒冷的景况」意指调查犹太人当中明白并遵行神律法的景况，然后采取适当对策，或施予教导或给予惩罚(参 25~26 节)。

〔话中之光〕(一)连外邦君王也关心神子民是否明白并遵行神的律法，是否因此触犯神，可见我们这班属神的人更应当关心自己是否明白并遵行神的话。

【拉七 15】「又带金银，就是王和谋士甘心献给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

〔吕振中译〕「你又带着金银，就是王和他的参谋自愿献给住耶路撒冷之以色列的神的；」

〔原文字义〕「金银」金子和银子；「甘心献给」自愿，心甘情愿地。

〔文意注解〕「甘心献给」这些钱不同于一 4，无强迫性，全属乐意的奉献。

「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指以色列的神是以耶路撒冷为居所。

〔话中之光〕(一)外邦人甘心奉献金银，其动机是为求自己和子孙的福祉；但我们不单要为自己的好处，更当为报答神恩而甘心奉献钱财(参林后八 2，9)。

【拉七 16】「并带你在巴比伦全省所得的金银，和百姓、祭司乐意献给耶路撒冷他们神殿的礼物。」

〔吕振中译〕「你带着你在巴比伦全省所得到的一切金银、连同人民和祭司自愿献的礼物、就是他们自愿献给在耶路撒冷他们的神之殿的。」

〔原文字义〕「百姓」人民；「乐意」自愿，心甘情愿地；「殿」房子，圣殿；「礼物」(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巴比伦全省所得的金银」指王和谋士所献金银(参 15 节)之外，其他官长和住在巴比伦全境之人所献金银(参 8 25)。

「百姓、祭司乐意献给…的礼物」指一般犹太平民和利未人、祭司所献礼物。

「神殿」指耶路撒冷的圣殿；此时圣殿已经修建完成(参 6 15)，但为着献祭和殿中摆设的器皿(参 17~19 节)，仍需奉献。「神殿」一词在这个谕旨中共出现了五次(参 16, 17, 19, 20, 23 节)，可见在《以斯拉记》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拉七 17】「所以你当用这金银，急速买公牛、公绵羊、绵羊羔，和同献的素祭奠祭之物，献给在耶路撒冷你们神殿的坛上。」

〔吕振中译〕「既然如此，那么你就要用这金银忠实诚信地去买公牛、公绵羊、绵羊羔、和跟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和奠祭之物，供献给在耶路撒冷的、你们的神之殿的祭坛上。」

〔原文字义〕「急速」彻底地，认真地，急切地；「素祭」礼物，祭品；「奠祭」奠酒之祭(drink offering)。

〔文意注解〕「公牛、公绵羊、绵羊羔」指各种祭牲。

「素祭」指不含祭牲的无酵细面调油、盐，加乳香，经烘烤后所献至圣的火祭(参利二章)。素祭预表基督为人的优美与完全。

「奠祭之物」指浇奠的祭酒。

「神殿的坛」指圣殿中的祭坛。

【拉七 18】「剩下的金银，你和你的弟兄看着怎样好，就怎样用，总要遵着你们神的旨意。」

〔吕振中译〕「剩下的金银、你和你的同职弟兄看怎么作好，就怎么作，照你们的神所喜悦的去作。」

〔原文字义〕「剩下的」其余的；「总要遵着」实行，执行，作成。

〔文意注解〕「你和你的弟兄看着怎样好，就怎样用」表示授权剩余款项的用途。但这里提到「你和你的弟兄」，表示并非独断独行。

「总要遵着你们神的旨意」表示并非多数表决同意即可，仍须遵照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教会一般奉献款的使用原则：(1)不可违背神的旨意；(2)由担负教会责任的弟兄们共同交通定规。

【拉七 19】「所交给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你要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

〔吕振中译〕「所交给你的器皿、做你的神殿中使用的、你要交于那在耶路撒冷的神面前。」

〔原文字义〕「交给」给予，授与；「器皿」容器，器材，器具；「交在」完成，结束，完全给与，完工。

〔文意注解〕「所交给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指在古列王所归还的圣殿器皿(参一 7~11)之外, 另又捐赠的器皿, 可能用以补足大节期时的用量。

「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意指不可私自挪为己有。

〔话中之光〕(一)受人之托, 务须忠人之事; 神对祂仆人们的要求, 第一是「忠心」, 其次才是「有见识」(太二十四 45)。

【拉七 20】「你神殿里若再有需用的经费, 你可以从王的府库里支取。」

〔吕振中译〕「你的神殿中其余所需用的、若落在你责任上须要供给的, 你可以从王的库房里去供给。」

〔原文字义〕「若再有」其余的; 「需用」所需之物, 需求; 「经费」倒下, 落在(原文第一字, 需要之意); 给予, 付给, 支付(原文第二字, 提供之意); 「支取」给予, 付给, 支付(原文和「经费」的第二字相同)。

〔文意注解〕「若再有需用的经费」意指当遇到现所收集的金额不够用时。

「王的府库」指波斯王室收藏财宝的国库。

「从王的府库里支取」意指全额由公帑支付。

【拉七 21】「“我亚达薛西王又降旨与河西的一切库官, 说: ‘通达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 无论向你们要什么, 你们要速速地备办, 」

〔吕振中译〕「『我、我亚达薛西王又下了谕旨给大河以西那边所有的司库官, 说: 那精于天上神之律法的经学士、祭司以斯拉、无论向你们要甚么, 你们总要充份周到地备办: 」

〔原文字义〕「库官」财务官; 「速速地」彻底地, 认真地, 急切地; 「备办」实行, 执行, 作成(原文和第 18 节的「总要遵着」同一字)。

〔文意注解〕「河西的一切库官」指河西省各级财政官员。

「文士祭司」指文士兼祭司。

「无论向你们要什么, 你们要速速地备办」亚达薛西王在此赋予以斯拉自由向国库提出要求的权利。

【拉七 22】「就是银子直到一百他连得, 麦子一百柯珥, 酒一百罢特, 油一百罢特, 盐不计其数, 也要给他。」

〔吕振中译〕「就是银子到一百担(一担重的等于一二九·九七磅; 轻的等于一零八·二九磅)的, 麦子到一百歌珥(一「歌珥」约等于四石), 酒到一百罢特(一「罢特」约等于四斗)、油到一百罢特, 盐不记明限额。」

〔原文字义〕「他连得」重量和货币单位(每他连得约重 34 公斤); 「柯珥」谷物容量单位(每柯珥约 220 公升); 「罢特」液体容量单位(每罢特约 22 公升); 「不计」无, 不, 否; 「其数」明文规定。

〔文意注解〕「盐不计其数」祭祀时所用盐的份量极少, 所以不加限制。

【拉七 23】「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当为天上神的殿详细办理。为何使忿怒临到王和王众子的国呢？」

〔吕振中译〕「凡天上之神所晓谕的、总要为天上之神的殿正正确确地备办，免得神的震怒临到了王和王众子的国。」

〔原文字义〕「凡」全部，全体，所有；「所」出于，源于，来自；「吩咐」命令，判断；「详细」正确地，精确地；「办理」实行，执行，作成(原文和第 21 节的「备办」同一字)。「忿怒」怒气，震怒。

〔文意注解〕「使忿怒临到」意指面临神的惩罚。当时是主前 458 年(参 7 节)，约在五年前(主前 463 年)埃及背叛波斯，直到主前 456 年才平定叛乱，故亚达薛西王可能视埃及的背叛出自天上之神的惩罚。

「王和王众子的国」意指波斯国；亚达薛西王后来一共生了十八个儿子。

【拉七 24】「我又晓谕你们，至于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和尼提宁，并在神殿当差的人，不可叫他们进贡，交课，纳税。」

〔吕振中译〕「你们呢、我要使你们知道：要向所有的祭司、利未人、音乐员、守门的、当殿役的、供这神之殿使用的、收贡品赋税、或叫他们服役、那是不合法的。」

〔原文字义〕「晓谕」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注解〕「尼提宁」在圣殿服役的外邦人，他们是基遍人的后裔(参书九 3，23)。

「进贡，交课，纳税」进贡指属国向宗主国纳贡；交课指交纳消费税；纳税指交纳进口关税。

【拉七 25】「“以斯拉啊，要照着你神赐你的智慧，将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为士师、审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使他们教训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

〔吕振中译〕「『你呢、以斯拉阿，你要照你的神的智慧、就是你手中所有的、去分派审判官、司法员、就是可以为大河以西那边的人民、为一切明白你的神之律法的人、司理法案，使不明白神律法的人得以明白。』」

〔原文字义〕「立为」算为，指派；「士师」审判官(原文只在希伯来文献中出现)；「审判官」审判官(原文出现在非犹太人的亚兰语文献中)；「治理」审判；「教训」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注解〕「照着你神赐你的智慧」本句按原文直译是：在你手中你神的智慧。

「立为士师、审判官」意指又权任命司法官员。

「治理河西的百姓」意指在河西省内，对犹太人和接受犹太宗教信仰的人，拥有宗教审判权。

「教训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意指使一切对神律法无知的人得以明白过来。

【拉七 26】「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当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军，或抄家，或囚禁。」

〔吕振中译〕「凡不遵行你的神之律法和王之法律的人、你要严格地定他的罪，或是处死，或是放逐，或是资产充公，或是人身监禁。」〔由拉·：·一·是用亚兰语写的〕」

〔原文字义〕「命令」法律，谕令；「速速」彻底地，认真地，急切地。

〔文意注解〕「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意指不遵行神律法即视同不遵行王法律。

「定他的罪」意指经审判后可以执法。

「或治死，或充军，或抄家，或囚禁」四种刑罚由重到轻，治死指死刑，充军指流放或鞭笞，抄家指没收家产，囚禁指下监或软禁在家。

【拉七 27】「以斯拉说：“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使王起这心意修饰耶路撒冷耶和华的殿，」

〔吕振中译〕「永恒主我们列祖的神是当受祝颂的，因为他将这样的意思放在王的心意中，使他去修饰那在耶路撒冷的永恒主之殿；」

〔原文字义〕「称颂」祝福，屈膝；「修饰」使美丽，使赞扬，使显扬。

〔文意注解〕「修饰耶路撒冷耶和华的殿」

〔话中之光〕(一)信徒应当凡事谢恩(帖前五 18)，特别是看到神奇妙的作为，使周遭的人事物显为不寻常时。

(二)神能使人心的刚硬(出四 21)，也能使人起意成全神旨；人心中的意念往往操在神的手中，不知不觉地为神的工作效力。

【拉七 28】「又在王和谋士，并大能的军长面前施恩于我。因耶和华我神的手帮助我，我就得以坚强，从以色列中招聚首领，与我一同上来。」」

〔吕振中译〕「神又使我在王和众参谋跟王所有英勇军官面前恩宠。因为永恒主我的神的手帮助了我，我就壮胆；我便从以色列中选拔了首领、和我一同上来。」

〔原文字义〕「大能的」强壮的；「施」伸展，延及，倾向；「坚强」坚定，强壮，加强；「招聚」聚集，召集；「首领」头，领袖。

〔话中之光〕(一)若非神手的帮助，我们很难在有权有势的人面前得到恩惠，所以当我们意外地被上级或老板看重时，首先要感谢神。

(二)我们凭着自己都是软弱的人(参林后十一 29)，乃是主的能力覆庇我们，使我们显出刚强(参林后十二 9)。

(三)真正的领袖人物，需要一批有才干、有能力的「首领」和他一同上来打拚，才能成就大事；一个唯我独尊的领袖人物，如果身边尽是一些平凡、普通的助手，肯定不会有太大的成果。。

叁、灵训要义

【以斯拉出类拔萃的原因】

- 一、他出身祭司世家(1~5 节)
- 二、他有神手的帮助：
 - 1.神指示的手——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6 节)
 - 2.神保护的手——使他平安顺利到达耶路撒冷(9 节)
 - 3.神赐智慧的手——使他能知人善任(25 节)
 - 4.神施恩的手——在王和谋士并大能的军长面前蒙恩(28 节)
- 三、他有坚定的意志：
 - 1.他定志考究以致通达耶和华的律法(6, 10, 11, 21 节)
 - 2.他定志遵行耶和华的律法(10 节)
 - 3.他定志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10 节)
- 四、他有真正的领袖才干
 - 1.他有智慧派任士师、审判官(25 节)
 - 2.他有坚强的表现(28 节)
 - 3.他能招聚首领和他一同上来(28 节)

以斯拉记第八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文士以斯拉带领第二批犹太人回耶路撒冷纪实】

- 一、随同以斯拉回归的人名录(1~14节)
- 二、在亚哈瓦河边征召利未人和尼提宁人(15~20节)
- 三、动身以前在亚哈瓦河边宣告禁食(21~23节)
- 四、将金银等贵重物品点交给祭司们负责携带(24~30节)
- 五、蒙神保佑平安到达耶城后点交贵重物品(31~34节)
- 六、向神献燔祭并向总督与省长递交王的谕旨(35~36节)

贰、逐节详解

【拉八 1】「当亚达薛西王年间，同我从巴比伦上来的人，他们的族长和他们的家谱记在下面：」

〔吕振中译〕「以下是亚达薛西王执掌国政时候从巴比伦和我一同上来的人、他们的父系族长和家谱：」

〔文意注解〕「当亚达薛西王年间」他是波斯第五任国王，在位年间主前 465~424 年，距离第一任古列王下诏允准第一批犹太人回去建殿(主前 538 年)，约七十余年。

「同我从巴比伦上来的人」指第二批跟随以斯拉回归犹太地的犹太人。

「他们的族长和他们的家谱记在下面」第二批名单记在 2~14 节，和第一批名单(参二 3~19)相对照，多了两个家族，但总人数少了很多，男丁总数大约一千五百名。这里先列祭司亚伦的后裔，然后列大卫的子孙，最后是普通百姓。

【拉八 2】「属非尼哈的子孙有革顺；属以他玛的子孙有但以理；属大卫的子孙有哈突；」

〔吕振中译〕「属非尼哈的子孙有革顺；属以他玛的子孙有但以理；属大卫的子孙有哈突」

〔原文字义〕「革顺」异族人；「以他玛」棕榈岸；「但以理」神是我的审判；「哈突」聚集。

〔文意注解〕「非尼哈的子孙…以他玛的子孙」他们都是亚伦的后裔，故此处有两个祭司家族。非尼哈是亚伦的第三子以利亚撒的儿子，文士以斯拉就是他的子孙((参七 1~5)。

「但以理…哈突…」本节家谱中所列举的名字，不是指单一个人，而是指以他们为代表的家族。

「属大卫的子孙有哈突」此句按原文的标点分句，应当结束于「示迦尼的子孙」(参 3 节)，故宜改译作：「属大卫的子孙有哈突，他是示迦尼的孙子」(参代上三 22~23)。一个君王家族，连同两个祭司家族，均未计算男丁人数，仅以家长个人作代表。

【拉八 3】「属巴录的后裔，就是示迦尼的子孙有撒迦利亚，同着他，按家谱计算，男丁一百五十人；」

〔吕振中译〕「是示迦尼的孙子；属巴录的子孙有撒迦利亚；和他同来的只计算男丁有一百五十人。」

〔原文字义〕「巴录」跳蚤；「示迦尼」与耶和华同在者；「撒迦利亚」耶和华纪念。

〔文意注解〕本节按原文正确的译文应作：「属巴录的子孙有撒迦利亚，同着他，按家谱计算，男丁一百五十人。」；「示迦尼的子孙」应改列在第二节中。

「男丁一百五十人」参见二 3，第一批回归的人数达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拉八 4】「属巴哈摩押的子孙有西拉希雅的儿子以利约乃，同着他有男丁二百；」

〔吕振中译〕「属巴哈摩押的子孙有西拉希雅的儿子以利约乃；和他同来的有男丁二百人。」

〔原文字义〕「巴哈摩押」摩押之坑；「西拉希雅」耶和华已起来；「以利约乃」我眼向耶和华看，眼向神看。

〔文意注解〕「有男丁二百」参见二 6，第一批回归的人数达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拉八 5】「属示迦尼的子孙有雅哈悉的儿子，同着他有男丁三百；」

（吕振中译）「属萨土（仿七十子加上的。参拉二 8）的子孙有雅哈悉的儿子示迦尼；和他同来的有男丁三百人。」

（原文字义）「示迦尼」与耶和华同在者；「雅哈悉」神看见。

（文意注解）「属示迦尼的子孙」未列在第一批名单中，是新出现的家族。但也有圣经学者认为，抄写时漏掉了示迦尼前面的一个名字，故七十士希腊文译本作：「属萨土(参二 8)的子孙有示迦尼，他是雅哈悉的儿子，同着他有男丁三百。」

【拉八 6】「属亚丁的子孙有约拿单的儿子以别，同着他有男丁五十；」

（吕振中译）「属亚丁的子孙有约拿单的儿子以别；和他同来的有男丁五十人。」

（原文字义）「亚丁」有品味的，味美可口的；「约拿单」耶和华赐予，耶和华已给与；「以别」仆人。

（文意注解）「有男丁五十」参见二 15，第一批归回的人数有四百五十四名。

【拉八 7】「属以拦的子孙有亚他利雅的儿子耶筛亚，同着他有男丁七十；」

（吕振中译）「属以拦的子孙有亚他利雅的儿子耶筛亚；和他同来的有男丁七十人。」

（原文字义）「以拦」永生；「亚他利雅」受耶和华的苦；「耶筛亚」耶和华已拯救。

（文意注解）「有男丁七十人」参见二 7，第一批归回的人数达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拉八 8】「属示法提雅的儿子有米迦勒的儿子西巴第雅，同着他有男丁八十；」

（吕振中译）「属示法提雅的儿子有米迦勒的儿子西巴第雅；和他同来的有男丁八十人。」

（原文字义）「示法提雅」耶和华已审判；「米迦勒」有谁像神；「西巴第雅」耶和华所赐的。

（文意注解）「有男丁八十」参见二 4，第一批归回的人数有三百七十二名。

【拉八 9】「属约押的子孙有耶歇的儿子俄巴底亚，同着他有男丁二百一十八；」

（吕振中译）「属约押的子孙有耶歇的儿子俄巴底亚；和他同来的有男丁二百一十八人。」

（原文字义）「约押」耶和华是父；「耶歇」神活着；「俄巴底亚」耶和华的仆人。

（文意注解）「属约押的子孙」未列在第一批名单中，是新出现的家族。

【拉八 10】「属示罗密的子孙有约细斐的儿子，同着他有男丁一百六十；」

（吕振中译）「属巴尼（仿七十子加上的。参二 10）的子孙有约细斐的儿子示罗密；和他同来的有男丁一百六十人。」

（原文字义）「示罗密」和平的；「约细斐」耶和华加给。

（文意注解）「属示罗密的子孙」示罗密本为女性名字，但此处为男子之名。这一家族未列在第一批名单中，是新出现的家族。但和第五节的经文一样，可能抄写时在示罗密之前漏了一个名字，

故七十士译文作：「属巴尼(参二 10)的子孙有示罗密，他是约细斐的儿子，同着他有男丁一百六十。」

「有男丁一百六十」参见二 10，第一批归回的人当中属巴尼的人数有六百四十二名。

【拉八 11】「属比拜的子孙有比拜的儿子撒迦利亚，同着他有男丁二十八；」

〔吕振中译〕「属比拜的子孙有比拜的儿子撒迦利亚；和他同来的有男丁二十八人。」

〔原文字义〕「比拜」我的洞穴；「撒迦利亚」耶和华纪念。

〔文意注解〕「有男丁二十八」参见二 11，第一批归回的人数有六百二十三名。

【拉八 12】「属押甲的子孙有哈加坦的儿子约哈难，同着他有男丁一百一十；」

〔吕振中译〕「属押甲的子孙有哈加坦的儿子约哈难；和他同来的有男丁一百一十人。」

〔原文字义〕「押甲」神是大能；「哈加坦」小的；「约哈难」耶和华已赦免。

〔文意注解〕「有男丁一百一十人」参见二 12，第一批归回的人数达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拉八 13】「属亚多尼干的子孙，就是末尾的，他们的名字是以利法列、耶利、示玛雅，同着他们有男丁六十；」

〔吕振中译〕「属亚多尼干的子孙、就是末尾的、有以下这几个是他们的名字：以利法列、耶利、示玛雅；和他们同来的有男丁六十人。」

〔原文字义〕「亚多尼干」我主兴起；「末尾的」后面，接着，后续，西方；「以利法列」神是拯救；「耶利」神扫除；「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

〔文意注解〕「属亚多尼干的子孙，就是末尾的」指他们是亚多尼干的小儿子的子孙，年长的儿子们已经列在第一批归回的名单中(参二 13)。

「有男丁六十」参见二 13，第一批归回的人数有六百六十六名。

【拉八 14】「属比革瓦伊的子孙有乌太和撒布，同着他们有男丁七十。」

〔吕振中译〕「属比革瓦伊的子孙有撒雇的儿子（传统：乌太和撒布）；和他同来的有男丁七十人。」

〔原文字义〕「比革瓦伊」在我体内；「乌太」有帮助的；「撒布」留意的，注意的。

〔文意注解〕「有男丁七十人」参见二 14，第一批归回的人数达二千零五十六名。

2~14 节第二批归回的男丁总数是 1496 名，但祭司和君王家族(参 2 节)未计人数。再加上随行妇孺，总人数约达五、六千人。

本章名单和拉二章不同之处，本章先记祭司家族，后记一般平民，而第二章则相反，先记平民后记祭司。而记载祭司家族时，本章追溯到亚伦，第二章则从耶书亚开始记起(参二 36~39)。

【拉八 15】「我招聚这些人在流入亚哈瓦的河边，我们在那里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见没有利未人在那里，」

〔吕振中译〕「我招集了首领们〔原文：他们〕在那流入亚哈瓦的河旁边；我们在那里扎营，住了三天。我视察了人民和祭司，见没有利未人在那里，」

〔原文字义〕「亚哈瓦」我要生活下去；「查看」分辨，理解，考虑，观察。

〔文意注解〕「在流入亚哈瓦的河边」亚哈瓦是地名又是河名。亚哈瓦的地点不详，大概位于巴比伦的西北部，可能是犹太人的主要侨居地；流入亚哈瓦的河就叫亚哈瓦河(参 21, 31 节)，是幼发拉底河的支流或运河。

「我们在那里住了三日」为了在起程离开被掳之地巴比伦以前的筹备工作：(1)查看同行人员(本节)；(2)禁食祷告(参 21 节)；(3)点交金银、贵重器皿给祭司长随身携带(参 30 节)。

「见没有利未人在那里」利未人原负责在圣殿里宰杀祭牲、扛抬器物等粗重的工作，在被掳之地为着生活而转业，已经适应新的生活方式，因此没有意愿回到犹大地去重拾旧业。

〔话中之光〕(一)在投入任何一项神的事工以前，必须先自我查看预备好没有，特别是有没有足够的配搭同工。

(二)教会中体力的事奉工作往往被忽略并轻视，以致喜欢动口的人多、愿意动手的人少，这也是一般传道人的缺点(参太廿三 4)。

(三)利未人是专为在圣殿中供职的人，若缺少他们，圣殿就不能正常运作；今天在教会中，应当人人都作祭司，也都作利未人，大家一齐起来事奉(参罗十二 4~8)。

【拉八 16】「就召首领以利以谢、亚列、示玛雅、以利拿单、雅立、以利拿单、拿单、撒迦利亚、米书兰，又召教习约雅立和以利拿单。」

〔吕振中译〕「我就打发人去见〔或译：召〕首领以利以谢、亚列、示玛雅、以利拿单、雅立、以利拿单、拿单、撒迦利亚、米书兰；也见〔或译：召〕有见识的人约雅立和以利拿单。」

〔原文字义〕「以利以谢」神是帮助；「亚列」神的狮子，神的母狮；「示玛雅」被耶和华听见；「以利拿单」神已付出(本节共出现三次)；「雅立」抗争者；「拿单」赐予者；「撒迦利亚」耶和华纪念；「米书兰」朋友；「教习」教导，使之明白，查看(参 15 节，原文同字)；「约雅立」耶和华论辩。

〔文意注解〕「以利拿单…以利拿单、拿单…以利拿单」本节再三重复提到以利拿单，有圣经学者怀疑可能是抄写时所发生的错误，但以利拿单这名在犹太人中很普遍，故亦可能是同名不同人。再者，拿单是以利拿单的缩写。

「雅立…约雅立」雅立又是约雅立的缩写。

「首领…教习」首领指家族的族长或团队的领袖人物；教习指具有教导能力的通达人。

〔话中之光〕(一)以斯拉为着征召并说服利未人来参与行列，他打发身份地位崇高的首领和能言善辩的教习两种人，他们果然不负所托(参 18~20 节)，可见选派适当的人去作说服的工作，相当重要。

(二)教会中有一种人，是具有教导恩赐的人(参罗十二 7)，他们根据圣经教导神的儿女明白神的话，使他们归正、学义(参提后三 16)。

【拉八 17】「我打发他们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见那里的首领易多，又告诉他们当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宁说什么话，叫他们为我们神的殿带使用的人来。」

〔吕振中译〕「我打发他们在迦西斐雅地方见首领易多；又将他们在迦西斐雅地方向易多和他弟兄族兄当殿役的该说甚么话、亲口教给他们，叫他们要为我们的神的殿打发使用的人到我们这里来。」

〔原文字义〕「打发」命令，吩咐，下令，出令，指示；「迦西斐雅」银色的；「首领」头，顶，高阶，上面，前面；「易多」我将赞美祂；「尼提宁」殿役，充作；「使用的人」伺候，服事，供职。

〔文意注解〕「迦西斐雅地方」位于巴比伦境内，确实位置不详，但可知应当距离亚哈瓦不会太远，且当地是利未人和尼提宁人聚居之处。

「那里的首领易多」他大概是利未人，或甚至是地位比利未人较低的尼提宁人，但受那地人的尊敬，具有影响力。

「他的弟兄尼提宁」意指一同有分于在圣殿中服事的人，而不是指肉身的弟兄，例如代上十六 39 称众祭司是大祭司撒督的弟兄。「尼提宁」指帮助利未人在圣殿服役的外邦人，首批尼提宁可能是基遍人的后裔(参书九 3, 23)。

〔话中之光〕(一)打发合适的人选(参 16 节)，且要向合适的人说合适的话，方能完成使命；一句话说得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廿五 11)。

(二)要「为神的殿带使用的人来」——为着建造教会，神需要更多事奉的人。

【拉八 18】「蒙我们神施恩的手帮助我们，他们在以色列的曾孙、利未的孙子、抹利的后裔中带一个通达人来；还有示利比和他的众子与弟兄共一十八人。」

〔吕振中译〕「因为我们的神至善的手帮助了我们，他们就在以色列的曾孙利未的孙子抹利的子孙中打发了一个练达的人来，就是示利比和他儿子们跟族弟兄们、一共十八个人。」

〔原文字义〕「施恩」好的，令人愉悦的，可喜的；「抹利」生病的；「后裔」儿子，孙子；「通达」睿智，有洞察力；「还有」(原文可译作「就是」)；「示利比」耶和華已使成焦土。

〔文意注解〕「蒙我们神施恩的手帮助」意指得到神的引导而完成任务(参七 6, 9, 28；八 22, 31)。

「一个通达人」意指一位有聪明智慧的人，按原文接下去可以翻作：他就是示利比。后来在《尼希米记》中，示利比多次被列名在利未人的首领中(尼八 7；九 4, 5；十 12；十二 8, 24)。

「还有」：或译作「就是」。

〔话中之光〕(一)「神施恩的手」在各方面引导、帮助我们，使我们能完成任务，所以应当仰望并信靠神，而不倚靠自己的才能(参亚四 6)。

(二)在大户人家(即教会中)，有贵重的、合乎主用的器皿，也有卑贱的木器瓦器(提后二 20~21)；但主认识谁是祂的人(提后二 19)，所以求主来显明。

【拉八 19】「又有哈沙比雅，同着他有米拉利的子孙耶筛亚，并他的众子和弟兄共二十人。」

〔吕振中译〕「又打发了哈沙比雅；和他同来的有米拉利的子孙耶筛亚和他的儿子们跟族弟兄们、

一共二十个人。」

〔原文字义〕「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米拉利」苦味；「耶篩亞」耶和華已拯救。

〔文意注解〕「有哈沙比雅…共二十人」连同 18 节所列的人，都属利未人，他们后来也有分于签名立约，誓遵摩西所传的律法(参尼十 11~12)。

【拉八 20】「从前大卫和众首领派尼提宁服事利未人，现在从这尼提宁中也带了二百二十人来，都是按名指定的。」

〔吕振中译〕「并打发了当殿役的人来：这等人是从前大卫和首领们所分派来服事利未人的殿役，一共来了二百二十人，都曾经按名字被记录过的。」

〔原文字义〕「尼提宁」殿役；「服事」劳动，服侍。

〔文意注解〕「从前大卫和众首领派尼提宁服事利未人」圣经中并无明文记载此事，而仅记载大卫和众首领分派利未人的子孙供职的事(参代上十六 37~42；二十三至二十六章)。「尼提宁」一词首次出现在《历代志上》九章二节。

「按名指定」意指「他们的名字都一个一个的列明在名单上」。

【拉八 21】「那时，我在亚哈瓦河边宣告禁食，为要在我们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们和妇人孩子，并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

〔吕振中译〕「那时我在亚哈瓦河边那里宣告禁食，为要在我们的神面前刻苦自己，祈求他使我们的和我们的小孩跟一切活财物都得了平坦的路。」

〔原文字义〕「亚哈瓦」我要生活下去；「宣告」大声宣称，呼唤，朗读；「克苦己心」苦待，压迫，降卑，虚己，受痛苦；「平坦」正直，公正的，笔直的。

〔文意注解〕「宣告禁食」通常和祷告、忏悔连在一起，目的为求神施恩。

「在我们神面前克苦己心」意指放下正常的生活需要和享受，谦卑在神面前，省察自己，认罪悔改，求神恩待。

「一切所有的」指他们所携带要献给圣殿的金银和器皿(参 25~30 节)。

「得平坦的道路」意指一路蒙神保守，平安到达目的地。

「妇人孩子」原文仅有孩子没有妇人，但显然妇人也应在行列中，故中译文加列妇人。

【拉八 22】「我求王拨步兵马兵帮助我们抵挡路上的仇敌，本以为羞耻；因我曾对王说：“我们神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击一切离弃他的。”」

〔吕振中译〕「我要求王拨步兵马兵来帮助我们抵挡路上的仇敌，原觉得惭愧，因为我们曾告诉王说：『我们的神的手一定会帮助一切寻求他的得福利，而他的能力和忿怒也一定会攻击一切离弃他的。』」

〔原文字义〕「帮助」援助，支持；「抵挡」(原文无此字)；「羞耻」羞愧，困窘的；「忿怒」怒气，鼻孔，脸；「攻击」(原文无此字)；「离弃」弃绝，撇下。

〔文意注解〕「求王拨步兵马兵帮助我们抵挡路上的仇敌」当时有妇孺同行的大批人马，且携带宝贵财物，长途跋涉，若无军队护送，恐会招来盗匪掠夺，故以斯拉原可求王派兵护送。

「本以为为羞耻」意指以求王派军队护送为羞耻的事。其实这事本身并不是一件可羞耻的事，例如尼希米就接受王派兵保护(参尼二 9)，但由于以斯拉先前曾对王诉说此行必定会蒙神保守，如今若求王派兵，则显明对神没有信心，因此觉得羞耻。

「神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他的」这话表明他对神的信靠(参七 6, 9, 28; 八 18, 31)。

「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击」意指凡是违背神公义的一切人和事，必定招致神大能的惩治。

「一切离弃他的」指不敬畏神的人。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拥有双重的保护：(1)做为属地的国民，可以受到国家军队和警察的保护；(2)做为属天的国民，还可受到神手更高的保护。

(二)我们应当凭信心说话，凡是没有信心的事，不可妄自夸口，以免蒙羞。

(三)以斯拉的原文意思是「帮助」或「帮助者」；他真是一位名副其实的信靠神是他惟一的帮助。

【拉八 23】「所以我们禁食祈求我们的神，他就应允了我们。」

〔吕振中译〕「因此我们为了这事而禁食、祈求我们的神，神就应允了我们所恳求的。」

〔原文字义〕「祈求」寻求，渴求，坚求；「应允」被祈求，被要求，答应所求。

〔文意注解〕「禁食祈求」意指借着禁戒饮食，专心向神寻求帮助。

〔话中之光〕(一)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太七 8)。

(二)恶人所怕的，必临到他；义人所愿的，必蒙应允(箴十 24)。

【拉八 24】「我分派祭司长十二人，就是示利比、哈沙比雅，和他们的弟兄十人，」

〔吕振中译〕「于是我甄别任用了祭司领袖十二人、和示利比、跟哈沙比雅以及他们的同职弟兄十个人。」

〔原文字义〕「分派」分开，隔开。

〔文意注解〕「示利比、哈沙比雅，和他们的弟兄十人」指本章从迦西斐雅所召唤数十位利未人当中的十二人(参 17~19 节)。

【拉八 25】「将王和谋士、军长，并在那里的以色列众人为我们神殿所献的金银和器皿，都秤了交给他们。」

〔吕振中译〕「我将我们的神之殿所收的提献物、就是王跟他的参谋和贵族以及在那里的以色列众人所提献的金银和器皿、都秤好了，交给他们。」

〔原文字义〕「谋士」劝告，给人忠告；「秤」称重。

〔文意注解〕「将王和谋士、军长…所献的金银和器皿」这是神的手帮助、施恩感动他们才有的结果(参七 15, 28)。新约的原则是「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参 7)，但在旧约时代，神容许祂的子

民接受外邦人甘心献上的，或甚至索取他们的财物(参出十二 36)，有人认为那些财物原本是以色列人被外邦人掠夺的，如今是神促使他们归还。

「都秤了交给他们」一面显示他对财物的处理，大公无私，完全透明；另一面也表示点交清楚，责任有所交代。

【**话中之光**】(一)教会中的财物管理，应当正大光明，以免我们在人面前的见证受亏损(参林后八 20~21)。

【**拉八 26**】「我秤了交在他们手中的银子有六百五十他连得；银器重一百他连得；金子一百他连得；」

【**吕振中译**】「我秤了交在他们手中的有银子六百五十担（一担重的等于一二九·九七磅；轻的等于一零八·二九磅）、银器值一百担、金子一百担，」

【**原文字义**】「他连得」一种秤重量用的圆形砝码。

【**文意注解**】「他连得」指重量单位，每一他连得约重 34 公斤。

【**拉八 27**】「金碗二十个，重一千达利克；上等光铜的器皿两个，宝贵如金。」

【**吕振中译**】「金碗二十个、重值一千达利克（波斯币名。一「达利克」重约等于二钱半），上好而闪闪发红的铜器两个，宝贵如金。」

【**原文字义**】「达利克」重量或币制单位；「光」闪亮，发光；「铜」铜合金。

【**文意注解**】「重一千达利克」相当于 8450 公克。

「上等光铜的器皿」指用铜合金铸造会闪闪发光的器皿。

【**拉八 28**】「我对他们说：“你们归耶和華為圣，器皿也为圣；金银是甘心献给耶和华你们列祖之神的。」

【**吕振中译**】「我对他们说：『你们归永恒主为圣，器皿也要为圣；金银是人自愿献的礼物、奉给永恒主你们列祖之神的。』」

【**原文字义**】「为圣」分别，圣别，神圣。

【**文意注解**】「你们归耶和華為圣」指将自己分别出来为神而活。

「器皿也为圣」指那些器皿乃是专属于神的。

【**拉八 29**】「你们当警醒看守，直到你们在耶路撒冷耶和华殿的库内，在祭司长和利未族长，并以色列的各族长面前过了秤。」」

【**吕振中译**】「你们务要做醒看守，直到你们在耶路撒冷、永恒主之殿的贮藏室里、在祭司领袖和利未人首领、跟以色列人各父系族长面前过了秤。』」

【**原文字义**】「警醒」专注地守护；「看守」管理，保守，注意。

【**文意注解**】「耶和华殿的库内」指圣殿中储放财物的库房。

「在祭司长和利未族长，并以色列的各族长面前」意指在做首领的公证人面前。

【拉八 30】「于是，祭司、利未人按着分量接受金银和器皿，要带到耶路撒冷我们神的殿里。」

（吕振中译）「于是祭司和利未人将秤好了的金银和器皿接过去，要带到耶路撒冷我们的神的殿里。」

（原文字义）「分量」重量；「接受」取，承担。

【拉八 31】「正月十二日，我们从亚哈瓦河边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们神的手保佑我们，救我们脱离仇敌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

（吕振中译）「正月十二日、我们从亚哈瓦河边拔营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们的神的手保佑了我们，援救了我们脱离仇敌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掌。」

（原文字义）「起行」出发，启程，拉上来；「保佑」（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仇敌和路上埋伏之人」指企图抢劫财物的匪徒。

（话中之光）（一）只要有「神的手」与我们同在，就不怕任何「人的手」。

【拉八 32】「我们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住了三日。」

（吕振中译）「我们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停了三天。」

（文意注解）「在那里住了三日」指先休息了三天。

【拉八 33】「第四日，在我们神的殿里把金银和器皿都秤了，交在祭司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的手中。同着他有非尼哈的儿子以利亚撒，还有利未人耶书亚的儿子约撒拔和宾内的儿子挪亚底。」

（吕振中译）「第四天、在我们的神的殿里、金银和器皿就都过了秤，交在祭司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手中；和他同工的有非尼哈的儿子以利亚撒；和他们同工的还有利未人耶书亚的儿子约撒拔、和宾内的儿子挪亚底。」

（文意注解）「同着他有…」这些人不仅是祭司的同工，并且他们的在场也扮演了公证人的角色，见证财物确实点交无误。

（话中之光）（一）信徒经手财物，应当有明白的交代。

【拉八 34】「当时都点了数目，按着分量写在册上。」

（吕振中译）「一切都按数目按重量交托；各样重量都曾记下来。」

（原文字义）「数目」计数，计量；「分量」重量；「写在册上」记录。

【拉八 35】「从掳到之地归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献燔祭，就是为以色列众人献公牛十二只，公绵羊九十六只，绵羊羔七十七只，又献公山羊十二只作赎罪祭，这都是向耶和华焚献的。」

（吕振中译）「那时候从被掳中回来的流亡人向以色列的神供献了燔祭，为以色列众人献了公牛

十二只、公绵羊九十六只、绵羊羔七十二（传统：七十七）只；又献公山羊十二只做解罪祭：这都是向永恒主烧献上的。」

〔原文字义〕「燔祭」焚烧的祭，上升；「赎罪祭」七或七的倍数；「焚献」七或七的倍数(原文和「赎罪祭」同一字)。

【拉八 36】「他们将王的谕旨交给王所派的总督与河西的省长，他们就帮助百姓，又供给神殿里所需用的。」

〔吕振中译〕「他们将王的谕旨交给王的众藩臣、和大河以西那边的各总督，他们就支助人民和神的殿。」

〔原文字义〕「谕旨」诏书，法令，法律；「总督」省长；「省长」总督；「帮助」承担，举起，支援；「供给…所需用的」(原文无此字)。

叁、灵训要义

【以斯拉平安归回耶路撒冷的要素】

- 一、他蒙神施恩的手帮助使他有一批同行者(18 节)
 - 1.他重视随行的每一个家族和其子孙(1~14 节)
 - 2.他特别重视将来要在神殿服事的利未人和尼提宁人(15~20 节)
- 二、他蒙神手的保佑使得人财都平安抵达耶路撒冷(31 节)
 - 1.行前宣告禁食祈求神，得王应允派兵保护(21~23 节)
 - 2.将金银和贵重器皿按着分量交给同行祭司们警醒看守(24~30 节)
 - 3.一路蒙神保佑脱离敌手(31 节)
- 三、他最后在圣城有完美的交代
 - 1.他在神殿里将金银和贵重器皿按着分量点交给祭司(32~34 节)
 - 2.他率归回之众民向神献燔祭赎罪(35 节)
 - 3.他将王的谕旨交给总督和河西省长，他们就帮助并供给所需(36 节)

以斯拉记第九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以斯拉听见余民中有人与迦南居民通婚】

- 一、众首领前来告知杂婚的事(1~2 节)
- 二、以斯拉听见消息后的反应(3~4 节)
- 三、以斯拉为百姓认罪祷告(5~15 节)

贰、逐节详解

【拉九 1】「这事做完了，众首领来见我，说：“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没有离绝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亚摩利人，仍效法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

〔吕振中译〕「这些事作完了，众首领前来见我，说：『以色列民和祭司跟利未人并没有从四围各地别族之民中分别出来，反而仿照他们可憎恶的事去行，像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亚摩利人所行的。』

〔原文字义〕「离绝」分开，圣别。

〔文意注解〕「这事」原文复数词，指以斯拉一行人返抵耶路撒冷城之后，点交金银器皿，又向神献祭，并将王的谕旨转交总督和河西的省长(参八 32~36)等事。其间，还包括教导众以色列百姓认识摩西律法。所以从犹太历五月初一日到耶路撒冷(参七 8~9)，至此时约在九月中旬(参十 9)，时间长达约四个月。

「没有离绝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亚摩利人」这些都是当时在巴勒斯坦地和以色列人杂居的异族人，他们在此被列名，是作为所有外邦人的代表，神曾警戒以色列人与他们结亲(参申七 1~4；书二十三 12~13)。

【拉九 2】「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而且首领和官长在这事上为罪魁。」

〔吕振中译〕「因为他们为自己和他们的儿子娶了这些外族的女子为妻，以致圣别的种类和四围各地别族之民混杂；而且首领和官长竟在这不忠实的事上也作了罪魁。』

〔原文字义〕「种类」种子，子孙，后裔。

〔文意注解〕「圣洁的种类」指以色列人被神分别出来，归给神作属神的子民，成为「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

「和这些国的民混杂」意指结亲以致血统混杂，并且信仰也渐不纯。

〔话中之光〕(一)圣经一贯的教训，警戒神的子民和外邦人通婚(参出四 11~16；赛五十四 5；耶二 2~3；林后六 14~15；雅四 4)。

(二)基督徒必须深切体认自己在神面前的身份和地位，是「与地上的万民有分别」(出卅三 16)的，是「属神的子民」(彼前二 9)，专专归神所有。

(三)领袖人物若不以身作则，作神子民的好榜样，便是「罪魁」祸首了。

【拉九 3】「我一听见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须，惊惧忧闷而坐。」

〔吕振中译〕「我一听见了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直拔头发跟胡须，惊惶恐惧而坐着。」

〔原文字义〕「惊惧忧闷」惊骇，讶异，丧胆。

〔文意注解〕「我一听见这事，就…」下面的举动，表明他完全认识这事的严重性，故此表现出格外的哀恸与悲愤。

「撕裂衣服和外袍」是哀伤的表现。

「拔了头发和胡须」犹太人不可仿效邻族居民以剃发示哀伤(利十九 27；廿一 5；申十四 1)，故用拔掉一些头发和胡须来表示他的悲愤。

〔话中之光〕(一)属灵领袖对教会中所发生的事件，绝不置身事外，「人溺己溺」，别人犯的过错，视如己错，在神面前有所担当。

【拉九 4】「凡为以色列神言语战兢的，都因这被掳归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这里来。我就惊惧忧闷而坐，直到献晚祭的时候。」

〔吕振中译〕「凡因以色列神为了流亡返回的人之不忠实所发出的话而震栗战兢的人、都聚集到我面前；我呢、也径自惊惶恐惧而坐着，直到献晚祭的时候。」

〔原文字义〕「战兢」颤抖。

〔文意注解〕「为以色列神言语战兢」指因认识神的话而产生的一种敬畏的态度，特指因违犯神律法上的话而恐惧战兢(参申七 3~4)。

「这被掳归回之人所犯的罪」指与外邦人通婚的罪。

「直到献晚祭的时候」大约在下午三点，通常是犹太人祷告认罪的时间。以斯拉可能在午前就已经听见这事的消息，所以在那里坐了一段不短的时间。

【拉九 5】「献晚祭的时候我起来，心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双膝跪下向耶和华我的神举手，」

〔吕振中译〕「献晚祭的时候、我从刻苦卑抑的情态中起来，我的衣服和外袍都撕裂着，我屈膝跪着，向永恒主我的神伸开了双手祷告，」

〔原文字义〕「晚」傍晚，日落，夜晚；「起来」起身，站起来，直身。

〔文意注解〕「我起来」表示即将有所行动——向神认罪祷告。

「心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里外一致，表现出对别人所犯的罪如同己犯，并未置身事外。

「双膝跪下向耶和华我的神举手」这是谦卑又至诚的祷告姿态。

〔话中之光〕(一)代祷的秘诀，乃在于和被代祷者合而为一，对方所作所为和其懊悔苦楚，感同身受，如此才更容易蒙神垂听。

(二)神喜欢那税吏自卑求神开恩怜悯的祷告，而不喜欢那法利赛人自高自义的祷告(参路十八 9~14)。

【拉九 6】「说：“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为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

〔吕振中译〕「说：『我的神阿，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的神仰面，因为我们的罪愆多到灭顶，我们的罪过大到滔天。』」

〔原文字义〕「罪孽」弯曲，颠倒是非，不公正的罪，罪愆；「罪恶」罪过，犯错，冒犯。

〔文意注解〕「我…我…我」注意这是单数代名词，虽然他个人并未犯下杂婚的罪过，但他站在身为以色列人的立场上，将同族人的罪，引为己过；「我们…我们…」此处更将自己同列罪犯之中。

「我抱愧蒙羞」以双重字词形容羞愧的感觉，『蒙羞』比『抱愧』更严重，含有屈辱的意思。

「罪孽灭顶」意指被罪所淹溺。

「罪过大到滔天」形容罪恶大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话中之光〕(一)十八世纪英国神秘主义者罗威廉牧师说：「代求使信徒彼此间的相爱提升，超越人类所颂赞的友谊。」

【拉九 7】「从我们列祖直到今日，我们的罪恶甚重；因我们的罪孽，我们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杀害、掳掠、抢夺、脸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

〔吕振中译〕「自从我们列祖的日子到今天、我们的罪过都很大；并且为了我们的罪愆的缘故，我们和我们的王、跟祭司、都被交于四围各地的列王手中，交于刀剑之下，被掳掠、被抢夺、满脸蒙羞，正如今日一样。」

〔原文字义〕「罪恶」罪行，犯错；「罪孽」不公正，不公的行为；「掳掠」被掳，俘虏；「抢夺」掠夺物，战利品。

〔文意注解〕「从我们列祖直到今日，我们的罪恶甚重」意指所犯之罪长久累积，极其深重。

「我们和君王、祭司」『我们』指一般百姓，加上君王和祭司，意指全体。

「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指先后被亚述王和巴比伦王所掳。

「杀害、掳掠、抢夺、脸上蒙羞」指有些人死于刀剑之下，其余的人被掳去，家产则被抢劫，幸存者莫不引以为愧疚，在四围外邦人面前抬不起头来。以上是形容犯罪所带来的四层后果。

〔话中之光〕(一)许多基督徒误将神的恩典当做权利，只要向神认罪就必得着赦免，以致对犯罪所带来的后果不甚重视，因此也就将犯罪一事当做家常便饭。

(二)大卫犯了奸淫杀人罪之后，虽然认罪悔改，并蒙神赦免，但仍亲身经历到因犯罪所带给他的苦果(参撒下十二 9~14)。

【拉九 8】「现在耶和华我们的神暂且施恩与我们，给我们留些逃脱的人，使我们安稳如钉子钉在他的圣所，我们的神好光照我们的眼目，使我们在受辖制之中稍微复兴。」

〔吕振中译〕「如今永恒主我们的神恩待我们片时，给我们留些逃脱的余民，使我们牢固如钉子钉在他的圣所，好使我们的神光照我们的眼目，使我们在受奴辖之中稍得复兴。」

〔原文字义〕「钉子」(原文与帐幕所用的「橛子」同一字)。

〔文意注解〕「逃脱的人」指回归故土的百姓。

「安稳如钉子」指如同橛子使帐幕稳立一般，被掳回归的人得以在故土产生稳定复兴的功效。

「光照我们的眼目」意指叫我们的眼目明亮(参撒下十四 27, 29)，得以看见。

「稍微复兴」意指稍得生命的复苏，含有被释放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神的圣所和亮光关系密切：大卫遇到难解的问题，一进入神的圣所，便豁然开朗(参诗七十三 16~17)。

【拉九 9】「我们是奴仆，然而在受辖制之中，我们的神仍没有丢弃我们，在波斯王眼前向我们施恩，叫我们复兴，能重建我们神的殿，修其毁坏之处，使我们在犹大和耶路撒冷有墙垣。」

〔吕振中译〕「我们是奴隶，然而在受奴辖之中、我们的神仍然没有撇弃我们，反而使我们在波斯王面前受得恩宠，使我们得到复兴，能够建立起我们的神的殿，重立起它荒废之处，使我们在犹大和耶路撒冷有个藩篱。」

〔原文字义〕「恩」慈爱，善良；「复兴」复苏，保存生命。

〔文意注解〕「在波斯王眼前向我们施恩」意指神的慈爱使波斯王善待我们。

「有墙垣」意指安全而有保障。在尼希米大规模重修耶路撒冷的城墙(参尼三至六章)之前，以色列人即已在犹大和耶路撒冷筑有部分城墙作为防卫之用，但被仇敌拆毁破坏(参拉四 15~16；尼一 3；二 13)。

〔话中之光〕(一)复兴工作从修补毁坏之处开始；无论是个人或是教会，必须先堵住破口漏洞，后才有灵命的复兴。

(二)神对以西结说：「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灭绝这国，却找不着一个」(结二十二 30)。

【拉九 10】「“我们的神啊，既是如此，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因为我们已经离弃你的命令，」

〔吕振中译〕「『现在呢、我们的神阿，这事之后、我们还有甚么话可说呢？因为我们离弃了你的命令，」

〔原文字义〕「既是如此」在此之后，背后(指地点)，以后(指时间)；「命令」诫命。

〔文意注解〕「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意指没有理由和借口可供搪塞。

〔话中之光〕(一)神乐意施恩给遵命顺从的人；人若离弃神的命令，必被祂弃绝。

【拉九 11】「就是你藉你仆人众先知所吩咐的说：‘你们要去得为业之地是污秽之地；因列国之民的污秽和可憎的事，叫全地从这边直到那边满了污秽。」

〔吕振中译〕「就是你由你仆人众神言人经手所吩咐的，说：“你们要去取得为业之地是污秽之地，有四围各地别族之民的污秽，有他们那可憎恶之事、就是使全地从这边到那边都满了他们那样的不洁净的。」

〔原文字义〕「污秽」不洁净(指道德、礼仪和灵性上的不洁；第三字原文虽不同字，但意思相近)。

〔文意注解〕「你仆人众先知」指摩西(参申七 3)、约书亚(参书二十三 12)、耶和华的使者(参士二 2)。

「可憎的事」指拜偶像和淫乱等令神憎恶的事。

【拉九 12】「所以不可将你们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为你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永不可求他们的平安和他们的利益，这样你们就可以强盛，吃这地的美物，并遗留这地给你们的子孙永远为业。」

〔吕振中译〕「所以现在呢、不可将你们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将他们的女儿娶过来给你们的儿子；你们永远不可谋求他们的平安兴隆与福利，这样、你们就可以强大，吃这地的美物，也可以留给你们的子孙永远为业。」

〔原文字义〕「利益」可喜悦的，美好的，财产，产业；「遗留」使占有，使继承。

〔文意注解〕「所以不可…这样你们就…」这是综合《利未记》和《申命记》中有关对待外邦人的命令和应许(参利十八 25~30；二十 22~27；申四 5~40；七 1~4；十八 9；二十三 7)。

〔话中之光〕(一)神的应许是有条件的；我们必须履行神的命令，才能享受神的应许。

【拉九 13】「神啊，我们因自己的恶行和大罪，遭遇了这一切的事，并且你刑罚我们轻于我们罪所当得的，又给我们留下这些人。」

〔吕振中译〕「因我们的坏行为和大罪过，我们纔遭遇了这一切的事，并且我们的神你惩罚我们、也轻于我们的罪愆所应得的，又给我们留下这样的逃脱人；」

〔原文字义〕「恶」坏的；「行」行为，工作；「大」庞大(数量)，巨大(强度)；「这些人」逃脱的人，余民。

〔文意注解〕「遭遇了这一切的事」指亡国并被掳。

「刑罚我们轻于我们罪所当得的」意指本当永远灭亡。

「又给我们留下这些人」指得以回归故土的余民。

〔话中之光〕(一)神的刑罚往往轻于我们罪所该得的，目的是要使我们悔改，而不是要灭绝我们。

【拉九 14】「我们岂可再违背你的命令，与这行可憎之事的民结亲呢？若这样行，你岂不向我们发怒，将我们灭绝，以致没有一个剩下逃脱的人吗？」

〔吕振中译〕「我们哪可再违犯你的命令，跟这些行可憎恶之事的族民彼此结亲呢？若这样行，你岂不向我们发怒，直到我们灭尽，以致没有一个余剩之民或逃脱的人么？」

〔原文字义〕「结亲」联姻；「发怒」生气。

〔文意注解〕「与这行可憎之事的民」指拜偶像的外邦人。

「若这样行，你岂不向…」意指与外邦人结亲之事，乃是明知故犯，罪大恶极，势必引发神的烈怒，终致全然灭绝。

〔话中之光〕(一)知过能改，善莫大焉；一再违背命令，明知故犯，穷凶极恶。

【拉九 15】「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啊，因你是公义的，我们这剩下的人才得逃脱，正如今日的光景。看哪，我们在你面前有罪恶，因此无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吕振中译）「永恒主以色列的神阿，你是公义的，我们纔得以剩下来做逃脱的人，就如今日一样。看哪，我们在你面前有罪过了，因此在你面前没有人对于这事能站立得住。』」

（原文字义）「剩下」保留，幸存。

（文意注解）「因你是公义的，我们这剩下的人才得逃脱」意指以色列人得以从被掳之地回归故土，完全出于神的公义，并非他们配得的。公义的神在处罚祂子民的罪过之余，仍保留少数余民得以回归。

叁、灵训要义

【代祷者的榜样】

- 一、熟知被代祷之人的情况(1~2 节)
- 二、对被代祷者所犯的过错忧伤(3~4 节)
- 三、视同自己犯错，站在被代祷者的地位上认罪(5~7 节)
- 四、感谢神的恩慈(8~9 节)
- 五、承认曾违背神的话语(10~12 节)
- 六、思念神在刑罚之中仍旧施恩(13~15 节)

以斯拉记第十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以斯拉处理杂婚之事】

- 一、与众百姓立约离绝外邦人妻子(1~5 节)
- 二、以斯拉召集众人劝他们离绝外邦人妻子(6~15 节)
- 三、查办娶外邦人为妻者并登记其名(16~44 节)

贰、逐节详解

【拉十 1】「以斯拉祷告，认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时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里，成了大会，众民无不痛哭。」

〔吕振中译〕「以斯拉祷告、认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时候，以色列中有很人男男女女、以及孩童、都集合了来到以斯拉那里；众民都哭泣，哭得很悲痛。」

〔原文字义〕「哭泣」放声大哭，哀号；「无不」增加，变多；「痛哭」一场哭泣。

〔文意注解〕「以斯拉」本章改以第三人称来叙事，以便将众民的行动包括在内。

「俯伏在神殿前」指五体投地，仆倒在圣殿前面的外院。

「成了大会」指受感的男女老少聚集在一起，

〔话中之光〕(一)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一人至诚的表现，自必使多人同受感动。

【拉十 2】「属以拦的子孙、耶歇的儿子示迦尼对以斯拉说：“我们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然而以色列人还有指望。」

〔吕振中译〕「属以拦的子孙、耶歇的儿子示迦尼应时对以斯拉说：『我们娶此地别族之民的外籍女人为妻，对我们的神不忠实了；但现在呢、对于这事以色列人还有希望。』」

〔原文字义〕「干犯」不良行为；「指望」盼望。

〔文意注解〕「属以拦的子孙」这家族中有六个与异族通婚的人(参 26 节)。

「耶歇的儿子示迦尼」耶歇也列在杂婚的名单之中(参 26 节)，示迦尼很可能是前来向以斯拉报信的众首领之一(参九 1)，他大概不赞同父亲娶外邦继母。

「我们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这话并不表示他本人也娶了外邦女子为妻。

「然而以色列人还有指望」意指犯罪者若能悔改，因神的怜悯和恩慈，故仍有蒙神赦免的指望。

〔话中之光〕(一)许多基督徒遇到自己家人(父母或子女)犯罪，多半会替他们遮掩，不但引起教会中事故，并且对犯罪者反而带来坏处，不能使他们重新做人。

【拉十 3】「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休这一切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照着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战兢之人所议定的，按律法而行。」

〔吕振中译〕「现在我们应当和我们的神立约：将我们的妻子〔传统：一切妻子〕和她们所生的孩子都离出去，照我主和那因神之命令而战战兢兢的人所议定的；让这事按律法而行。」

〔原文字义〕「休…离绝」(原文一个字)出去，使前行，离开。

〔文意注解〕「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意指与神重新立约，一致誓愿遵守。

「休这一切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意指将所有的外邦妻子和她们所生的儿女都送走，使他们离开。

「我主」指主神或有权位的官长及民间首领。

「那因神命令战兢之人」指那些存心尊重神的命令，不敢稍有违背的人们。

「所议定的」指上述两种人们在神面前所商订并明确公布周知的条例。

「律法」指摩西有关的律法(参申二十四 1)，以及重新订定的条例。

〔话中之光〕(一)斩草除根，若仅送走妻子而留下其子女，将仍藕断丝连，结果重续孽缘。

【拉十 4】「你起来，这是你当办的事，我们必帮助你，你当奋勉而行。」」

〔吕振中译〕「你起来；这是你应当行的事；我们拥护着你；你要刚强去作。』」

〔原文字义〕「奋勉」坚定，强壮，加强。

〔文意注解〕「你」指以斯拉。

「你起来」因他当时五体投地，俯伏在神殿前(参 1 节)。

「这是你当办的事」指主持议定律例并彻底执行，对违背者加以制裁。

「我们」指有影响力的人们。

〔话中之光〕(一)孤掌难鸣，必需有一班人同心协力，方能成事。

【拉十 5】「以斯拉便起来，使祭司长和利未人，并以色列众人起誓说，必照这话去行；他们就起了誓。」

〔吕振中译〕「以斯拉便起来，使祭司领袖和利未人跟以色列众人都起誓要照这话而行。他们就起誓。」

〔文意注解〕「祭司长和利未人，并以色列众人」指当时在场的宗教领袖和因关心此事而聚集在一起的众人。

「必照这话去行」即照示迦尼所建议的话(参 3 节)着手办理。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话显示处理事务三要件：(1)行动须迅速；(2)约集有影响力和关心的人们；(3)使他们同心协力。

【拉十 6】「以斯拉从神殿前起来，进入以利亚实的儿子约哈难的屋里，到了那里不吃饭，也不喝水；因为被掳归回之人所犯的罪，心里悲伤。」

〔吕振中译〕「以斯拉从神殿前起来，进入以利亚实的儿子约哈难的厢房，就在那里过夜〔传统：就在那里〕，饭也不吃，水也不喝；因为他为了流亡返回的人之不忠实心里悲伤。」

〔原文字义〕「心里悲伤」哀哭。

〔文意注解〕「以利亚实的儿子约哈难」根据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以利亚实是当时大祭司约雅金的儿子(参尼十二 10)，以利亚实在尼希米回归修建城墙时，也继任为大祭司(参尼三 1；十三 28)，约哈难则可能从未担任过大祭司。

「约哈难的屋」约哈难既为当时大祭司的孙子，可能跟随父亲在圣殿内祭司住的地方获分配一间自己专有的房屋。

「不吃饭，也不喝水」指严格禁食。

【拉十 7】「他们通告犹大和耶路撒冷被掳归回的人，叫他们在耶路撒冷聚集。」

〔吕振中译〕「领袖们又将布告传达在犹大和耶路撒冷，叫流亡返回的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义〕「通告」(复词)出声传达。

〔文意注解〕「他们通告」指首领和长老(参 8 节)发出召集大会的通知。

「被掳归回的人」指从被掳之地先后回到犹大地和耶路撒冷的人。

【拉十 8】「凡不遵首领和长老所议定、三日之内不来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离开被掳归回之人的会。」

〔吕振中译〕「凡不遵首领和长老所议定而在三天之内来到的，他的财物就必永献归神，他也必受隔开、不得属于流亡返回之大众。」

〔原文字义〕「抄…家」(复词)家产充公。

〔文意注解〕「三日之内」一面预留充分传达和回应的时，另一面也防备日子拖久了，恐怕当时同意的人中有人反悔。

「抄他的家」意指「将他的家产充公」，归入圣殿使用(参民十八 14；结四十四 29)。

「使他离开被掳归回之人的会」意指将他从犹太人公会中革除。

【拉十 9】「于是，犹大和便雅悯众人，三日之内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众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宽阔处；因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战兢。」

〔吕振中译〕「于是犹大和便雅悯的众人三天之内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时正是九月二十日。众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广场上；就因为这事，又因为天下了大雨，大家直震颤发抖。」

〔原文字义〕「宽阔处」空地，广场；「战兢」发抖，打颤。

〔文意注解〕「犹大和便雅悯众人」指原属犹大国(南国)的两族人(参王上十二 21)，但也包括其他原属以色列国(北国)的十族人。

「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相当于阳历十一、十二月间，正值冬天，在耶路撒冷城是下雨或下雪的季节。

「因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战兢」指他们震颤发抖，一面害怕因和外邦人通婚而受刑罚，一面因雨水湿冷。

【拉十 10】「祭司以斯拉站起来，对他们说：“你们有罪了；因你们娶了外邦的女子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恶。”」

〔吕振中译〕「祭司以斯拉站了起来，对他们说：『你们不忠实了：你们娶外籍女人为妻，以致以色列人更加有罪。』」

〔原文字义〕「有罪」行为不忠，行为奸诈；「罪恶」罪行，犯错。

〔文意注解〕「祭司以斯拉」以斯拉的身分乃是文士兼祭司(参拉七 6，11)，又获亚达薛西王立为

官长(参拉七 25)。

「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恶」指和外邦人通婚并非单纯个人的事，因它使整个社会的结构和性质受到影响，故增加以色列人全体的罪恶。

〔话中之光〕(一)一人犯错，众人蒙羞；尤其是在教会中，个人的罪过，与教会全体的见证，息息相关。

【拉十 11】「现在当向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认罪，遵行他的旨意，离绝这些国的民和外邦的女子。」」

〔吕振中译〕「现在你们要向永恒主你们列祖的神认罪（原文：将颂赞献给永恒主你们列祖的神），遵行他所喜悦的，自己分别出来、脱离此地别族之民，脱离外籍的女人。」」

〔原文字义〕「旨意」所喜悦的，蒙悦纳的；「离绝」分开，隔开。

〔文意注解〕「认罪」指承认罪行，表现于憎恶之情，并悔改转向。

「遵行他的旨意」指行祂所喜悦的事。

〔话中之光〕(一)从心口如一，到言行一致：悔过、认罪、遵行神旨，应当切实履行。

【拉十 12】「会众都大声回答说：“我们必照着你的话行，」

〔吕振中译〕「全体大众都大声回答说：『你怎么说，我们便怎么行就是了。』」

〔原文字义〕「大」巨大的；「话」言语，命令。

〔文意注解〕「会众都大声回答」指会众对以斯拉的宣告(参 10~11 节)有所回应。

【拉十 13】「只是百姓众多，又逢大雨的时令，我们不能站在外头，这也不是一两天办完的事，因我们在这事上犯了大罪；」

〔吕振中译〕「然而人民众多，又是下大雨节气，我们不能站在外头；这又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因为我们在这事上大有罪过了。」

〔原文字义〕「时令」时候，时间，时机。

〔文意注解〕「百姓众多」意指等候审查的人数太多了。

「我们在这事上犯了大罪」一指杂婚的事在神面前相当严重，另外也指违规的人数众多。

【拉十 14】「不如为全会众派首领办理。凡我们城邑中娶外邦女子为妻的，当按所定的日期，同着本城的长老和士师而来，直到办完这事，神的烈怒就转离我们了。」」

〔吕振中译〕「请为全体大众设立我们的首领；凡在我们各城市中、娶外籍女人为妻的、都要在指定的日期来；一城一城的长老和它的审判官也要和他们一同来，好使我们的神对于这事的烈怒转离我们。」」

〔原文字义〕「烈怒」(复合字)首字指喷火般的怒气，次字指鼻孔所出的怒气，合起来描绘从神鼻孔喷出烈火般的怒气。

〔文意注解〕「派首领办理」指分派审查案件的官长经手处理。

「本城的长老和士师」指各城陪审并经授权执行判决的官员。

【拉十 15】「惟有亚撒黑的儿子约拿单，特瓦的儿子雅哈谢阻挡（或作：总办）这事，并有米书兰和利未人沙比太帮助他们。」

〔吕振中译〕「惟有亚撒黑的儿子约拿单、特瓦的儿子雅哈谢起来反对这事；并且有米书兰和利未人沙比太支持他们。」

〔原文字义〕「阻挡」总办，站立，侍立，保留，持续；「沙比太」以安息日为快乐。

〔文意注解〕「阻挡这事」有正反两面的解释：(1)正面是指负责办理后续的工作(小字作「总办」)；(2)反面是指反对这事的处理方式。

「有米书兰和利未人沙比太帮助他们」也有正反两面的解释：(1)正面是指协助他们的工作；(2)反面是指支持他们反对的意见。

「米书兰」若指那位与以斯拉一同回国的领袖(参八 16)，则他们的反对意见应当是嫌处分不够严厉。但若是指那位自己也娶外邦女子为妻的米书兰(参 29 节)，则他们的反对意见应当是嫌制裁过严。

「利未人沙比太」身世不详，由其名字看出似乎是来自严守律法的家庭。

【拉十 16】「被掳归回的人如此而行。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长按着宗族都指名见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办这事，」

〔吕振中译〕「流亡返回的人就这样行。祭司以斯拉和一些父系族长的人就按着他们父系的家属把人分别出来（传统：「被动态」），全都按名字被记录过（参拉·：· 加上）。这些人便在十月一日坐下来、查办这事。」

〔原文字义〕「见派」分别，分开。

〔文意注解〕「按着宗族都指名见派」指各宗族按名指定一些家族成员，从日常事务中分别出来陪同审查此事。

【拉十 17】「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数。」

〔吕振中译〕「到正月一日他们纔把所有娶了外籍女人为妻的人查办完毕。」

〔文意注解〕「到正月初一日」由十月初一日到正月初一日，审查手续共用了三个月。

【拉十 18】「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为妻的，就是耶书亚的子孙约萨达的儿子，和他弟兄玛西雅、以利以谢、雅立、基大利；」

〔吕振中译〕「在祭司的子孙中、娶外籍女人为妻被查出的：耶书亚的子孙中有约萨达的儿子和他的弟兄玛西雅、以利以谢、雅立、基大利。」

〔原文字义〕「子孙」儿子，孩子，孙子，家族成员。

〔文意注解〕「耶书亚的子孙约萨达的儿子」按原文可译作「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的儿子」，指

大祭司耶书亚(又名约书亚)的儿子。耶书亚身为大祭司因未管理好自己的儿子，故被称「穿着污秽的衣服」(亚三 3)。

「和他的弟兄玛西雅、以利以谢、雅立、基大利」这些都是耶书亚的弟兄。

【拉十 19】「他们便应许必休他们的妻。他们因有罪，就献群中的一只公绵羊赎罪。」

〔吕振中译〕「他们便举手起誓要将他们的妻子离出去；他们的解罪责祭牲〔传统：那有罪责的〕、是一只公绵羊来解除他们的罪责。」

〔文意注解〕「献群中的一只公绵羊赎罪」这是按照赎愆祭的规定(参利六 6~7)。

【拉十 20】「音麦的子孙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吕振中译〕「音麦的子孙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拉十 21】「哈琳的子孙中，有玛西雅、以利雅、示玛雅、耶歇、乌西雅。」

〔吕振中译〕「哈琳的子孙中有玛西雅、以利雅、示玛雅、耶歇、乌西雅。」

【拉十 22】「巴施户珥的子孙中，有以利约乃、玛西雅、以实玛利、拿坦业、约撒拔、以利亚撒。」

〔吕振中译〕「巴施户珥的子孙中有以利约乃、玛西雅、以实玛利、拿坦业、约撒拔、以利亚撒。」

【拉十 23】「利未人中，有约撒拔、示每、基拉雅（基拉雅就是基利他），还有毗他希雅、犹大、以利以谢。」

〔吕振中译〕「利未人中有约撒拔、示每、基拉雅（就是基利他）、还有毗他希雅、犹大、以利以谢。」

【拉十 24】「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亚实。守门的人中，有沙龙、提联、乌利。」

〔吕振中译〕「歌唱人之中有以利亚实。守门人之中有沙龙、提联、乌利。」

【拉十 25】「以色列人巴录的子孙中，有拉米、耶西雅、玛基雅、米雅民、以利亚撒、玛基雅、比拿雅。」

〔吕振中译〕「属以色列人的、巴录的子孙中有拉米、耶西雅、玛基雅、米雅民、以利亚撒、哈沙比雅〔传统：玛基雅〕、比拿雅。」

【拉十 26】「以拦的子孙中，有玛他尼、撒迦利亚、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

〔吕振中译〕「以拦的子孙中有玛他尼、撒迦利亚、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

【拉十 27】「萨土的儿子中，有以利约乃、以利亚实、玛他尼、耶利末、撒拔、亚西撒。」

〔吕振中译〕「萨土的子孙中有以利约乃、以利亚实、玛他尼、耶利末、撒拔、亚西撒。」

【拉十 28】「比拜的子孙中，有约哈难、哈拿尼雅、萨拜、亚勒。」

〔吕振中译〕「比拜的子孙中有约哈难、哈拿尼雅、萨拜、亚勒。」

【拉十 29】「巴尼的子孙中，有米书兰、玛鹿、亚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

〔吕振中译〕「巴尼的子孙中有米书兰、玛鹿、亚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

〔暂编注解〕“米书兰”虽然反对该协议（15 节），但他也把外邦妻子休了。

【拉十 30】「巴哈摩押的子孙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玛西雅、玛他尼、比撒列、宾内、玛拿西。」

〔吕振中译〕「巴哈摩押的子孙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玛西雅、玛他尼、比撒列、宾内、玛拿西。」

【拉十 31】「哈琳的子孙中，有以利以谢、伊示雅、玛基雅、示玛雅、西缅。」

〔吕振中译〕「哈琳的子孙中有以利以谢、伊示雅、玛基雅、示玛雅、西缅。」

【拉十 32】「便雅悯、玛鹿、示玛利雅。」

〔吕振中译〕「便雅悯、玛鹿、示玛利雅。」

【拉十 33】「哈顺的子孙中，有玛特乃、玛达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买、玛拿西、示每。」

〔吕振中译〕「哈顺的子孙中有玛特乃、玛达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买、玛拿西、示每。」

【拉十 34】「巴尼的子孙中，有玛玳、暗兰、乌益。」

〔吕振中译〕「巴尼的子孙中有玛玳、暗兰、乌益（当作「约珥」（参尼峰：烟））」、」

【拉十 35】「比拿雅、比底雅、基禄。」

〔吕振中译〕「比拿雅、比底雅、基禄。」

【拉十 36】「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亚实。」

〔吕振中译〕「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亚实。」

【拉十 37】「玛他尼、玛特乃、雅扫。」

〔吕振中译〕「玛他尼、玛特乃、雅扫。」

【拉十 38】「巴尼、宾内、示每、」

（吕振中译）「宾内的子孙中（传统：巴尼宾内。今仿七十子译之）有示每、」

【拉十 39】「示利米雅、拿单、亚大雅、」

（吕振中译）「示利米雅、拿单、亚大雅、」

【拉十 40】「玛拿底拜、沙赛、沙赖、」

（吕振中译）「玛拿底拜、沙赛、沙赖、」

【拉十 41】「亚萨利、示利米雅、示玛利雅、」

（吕振中译）「亚萨利、示利米雅、示玛利雅、」

【拉十 42】「沙龙、亚玛利雅、约瑟。」

（吕振中译）「沙龙、亚玛利雅、约瑟。」

【拉十 43】「尼波的子孙中，有耶利、玛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珉、约珥、比拿雅。」

（吕振中译）「尼波的子孙中有耶利、玛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珉、约珥、比拿雅。」

【拉十 44】「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其中也有生了儿女的。」

（吕振中译）「这些人都娶了外籍女人为妻；但是他们都把妻子和儿女打发走（经文有残缺，意难确定。今仿次经以斯拉上九 36 译之）。」

（文意注解）「其中也有生了儿女的」这里的意思不明确，有两种解释：(1)无论是否生了儿女，也要把外邦妻子打发走；(2)要把外邦妻子和她所生的儿女一同打发走(参 3 节)。

叁、灵训要义

【真实的改变】

一、口里认罪：「我们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2 节)

二、心里悔改：「无不痛哭，…都战兢…」(1, 9 节)

三、采取行动：

1. 「与我们的神立约，…按律法而行。」(3 节)

2. 「众人起誓说，必照这话去行。」(5, 12 节)

3. 「按所定的日期，…直到办完这事。」(14, 16~17 节)

4. 「查清…人数，…应许必休，…献群中的一只公绵羊赎罪。」(17~19 节)

5.记录娶外邦女子为妻之人的名册(19~44 节)

以斯拉记全书综合灵训要义

【神恢复的建造】

一、重建圣殿(一至六章)

- 1.神预先订定恢复的日期——被掳七十年届满之时(代下三十六 27)
- 2.神激动波斯王古列的心(一 1)
- 3.神激动被掳之人的心(一 5)
- 4.众民为耶和华的殿甘心献上礼物(一 6)
- 5.古列王将耶和华殿的器皿拿出来交给犹太的首领设巴萨(一 7~11)
- 6.约五万名余民跟随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回到耶路撒冷和犹大地(二章)
- 7.耶书亚和所罗巴伯在耶路撒冷起来率民筑坛献祭并守住棚节(三 1~6)
- 8.预备建殿材料(三 7)
- 9.第二年二月兴工建造、立定根基(三 8~13)
- 10.敌党阻扰建殿工程，最后取得王令迫使停工至大利乌王第二年(四章)
- 11.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奉神的名劝勉恢复建殿(五章)
- 12.大利乌王降旨不得阻扰建殿工程(六 1~12)
- 13.大利乌王第六年亚达月初三日圣殿修建完成(六 13~15)
- 14.行献殿礼并守逾越节(六 16~22)

二、重整圣民(七至十章)

- 1.亚达薛西王第七年下诏命祭司以斯拉率民并携带礼物回耶路撒冷(七章)
- 2.第二批跟随以斯拉被掳的余民约有一千五百名(八 1~14)
- 3.以斯拉另按名指定召集约二百六十名利未人和尼提宁人(八 15~20)
- 4.禁食祷告后，正月十二日起行，贵重器物点交专人携带(八 21~31)
- 5.五月初一日到达耶路撒冷，三日后将贵重器物点交祭司(七 9；八 32~34)
- 6.向神献燔祭，并将王的谕旨交给总督和省长(八 35~36)
- 7.事后，众首领来向以斯拉报告以色列人中有与外邦人通婚之事(九 1~2)
- 8.以斯拉闻报撕衣拔发须、惊惧忧闷而坐直到献晚祭(九 3~4)
- 9.献晚祭时，以斯拉为众民代祷、认罪(九 5~15)
- 10.众民聚集痛哭，经建议后，以斯拉通告全民三日之内聚集耶城(十 1~8)
- 11.以斯拉在大会中定罪并明令众民离绝外邦女子(十 9~11)
- 12.众民回应必定遵行，派首领限期办妥这事(十 13~15)

13.记录娶外邦女子为妻的名字(十 16~44)

【神子民和工作的复兴乃出于神自己】

- 一、是神预定复兴的年日——波斯王古列元年(一 1；参代下卅六 21~22)
- 二、是神激动君王的心——激动波斯王的心(一 1~4, 7~11；六 6~15；七 11~26)
- 三、是神预备工作的器皿——从前被掳之民(二 1~70)
- 四、是神激动他们的心——使他们都起来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华的殿(一 5)
- 五、是神使他们如同一人(三 1)
- 六、是神兴起先知为祂说话(五 1；六 14)
- 七、是神坚固他们的手(六 22)
- 八、是神赐智慧给教导的人(七 25)
- 九、是神光照人使人认识己罪(九 8)
- 十、是神赐人力量使人对付罪行(十 12, 19)

《以斯拉记注解》参考书目

- 林献羔《以斯拉记释义》灵音小丛书
鲍会园《以斯拉记信息》
《丁道尔圣经注释》
《廿一世纪圣经新释》
《马唐纳活石圣经注释》
《新旧约辅读》
《雷氏圣经研读本》
《圣经姊妹版注释》
《灵修版圣经注释》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于中旻《圣经各卷笔记》圣经研究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李常受《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周联华等《中文圣经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倪柝声《圣经提要》台湾福音书房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梁家声《圣经各卷简介》
华侯活等《天道研经导读》天道书楼
华尔顿等《旧约圣经背景注释》
麦康威等《每日研经丛书》
贾玉铭《圣经要义》弘道出版社
杨震宇《每日读经》
蔡哲民等《圣经研经资料》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 《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